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MEIHO UNIVERSITY

111年

美和文學獎

作品集

文學是生活的追記，也是心靈的映照；  
是情感的抒發，也是藝術的昇華。  
而其追記與映照，或者抒發與昇華，  
都在於作品的創造，  
有了創造，作品才能受到鑑賞，  
作者的靈慧才能傳承久遠。

# 目 錄

## 小說組(依得獎名次排序)

【溯】 錢佩均.....	2
【罪惡之森】 葉又寧.....	23
【陽光與黑暗】 陳珮瑄.....	38
【法律魔法師】 卜紳詠.....	59
【隨風搖曳的罌粟花】 林欣誼.....	70

## 散文組(依得獎名次排序)

【雜想課】 林恩惠.....	79
【糖醋排骨】 邱彥翔.....	84
【幸福】 曾翊鈞.....	87
【疫情之下——了解人生，探索自我】 戴詠翔.....	90
【那一天午後的太陽雨】 林慧珍.....	92

## 小說組第一名

### 【溯】錢佩均

「皓月當空，信守承諾，歷經滄桑，百步蛇神終歸來，  
應允魯凱頭目之事，自龍王那取得七彩琉璃珠為聘。  
眾蛇迎親，點燃火炬，族人送行，將美麗的巴冷公主嫁予蛇王，  
頭戴百合花環，掛上琉璃珠鍊，洗淨雙腳，公主與蛇神隱沒於湖中。  
兩人相遇相惜，心心相印，愛的忠貞且堅定，  
看哪！湖邊百合放送芬芳，似是提醒著後人，  
這兒曾見證過，一段動人而優美的傳說。」

#### 第一章

這片土地，遼闊無比，絕妙至極，  
望著山巒群立，看著浪濤翻湧，熱烈的驕陽照耀，  
與野獸一同奔騰，聆聽海洋的樂曲。  
獨一無二，混然天成；  
這片土地，包容無數，奇妙至極，  
踏著祭典舞步，唱著愉悅茶歌，嬉戲於古樸的四合院，  
播茶清香四溢，舂米力道猛勁，  
特色各異，彼此相容，  
真美呢。

「百合花盛綻，百步蛇游移在長遠而古老的傳說中……」

「緋珊瑚繁生，翡蠖龜徜徉於廣闊且深沉的海峽裡……」

一出世即融合兩種相像卻又相異的天命，  
山脈的屹立不搖與頑固不屈，大海的深不可測和不容輕賤，  
乾裂的土石，濕漉的浪花，崎嶇的地勢，深藏的暗漩，

兩者，共同孕育了豐富的生命。

「在那幽靜山林中啊...俏麗的少女啊...」

歌謠突然在我的腦海中盤旋不去，

「以七彩琉璃為聘...達羅馬林啊...巴又茨啊...」

「皎潔圓月...淨化身軀...落入湖中...」

「聽見鼻笛奏響了嗎...濃霧瀰漫但清晰...百合嬌豔.....」

我頭暈目眩，不自禁地想掙扎，卻感到無濟於事，

「回歸祖上的懷抱吧...坦然接受天命.....」

「原始的心臟跳動著...血液來自外來者.....」

「菱紋環繞...庇蔭後代...真摯的情感啊.....」

快支撐不住了，我猛力跪在地面，膝蓋傳來疼痛，但無心顧及，

不斷揉著頭疼欲裂的太陽穴，天啊，天啊.....

天啊 !!!!!!!

這是怎麼回事 ????

歌聲愈來愈大，縈繞在耳旁，有老有少，有男有女，

像是勸告，像是詛咒，像是警示，像是請託。

「回來吧...快回來吧.....」

我放棄了，癱倒在冰冷的地板，整齊劃一的歌聲戛然而止，被黑暗與恐懼吞噬，

徹底沒了知覺。

## 第二章

滴答滴答，聽見莫名的節律聲，

「我的小百合...醒醒吧...別再沉睡.....」

滴答滴答，並非時光流逝的提示音，

滴答滴答，像是朝露自嫩葉落下的細微響動。

不，應是那種，空山新雨後，雨珠有氣無力地從樹梢掉落，

好熟悉啊.....

「我的小百合...醒醒吧...別再沉睡.....」

唔.....是誰...這聲音熟悉的讓我難受.....

意識逐漸恢復，努力撐開沉重的眼皮，

視線有些模糊，一股濃烈的花香刺激著鼻腔，

耳邊迴蕩嵐風穿梭山林的音律，自在而動聽。

無法分辨是幻覺或現實，感官迷離不清，

正當我沉浸其中時，臉龐忽然被輕柔撫著，

冰涼的觸摸，卻有著舒適的安全感，

如同一名飽含溫柔的母親疼惜著自己的幼兒。

「吾的後裔...吾的轉世...吾的重生...快回去吧.....」

使勁睜眼，想看清這雙玉手的主人是誰，

「別怕...祖輩將自雲端處看著妳俯首微笑.....」

「別怕，跟隨蛇跡的指引，呼應雲豹的咆哮，遵從鷹隼的引領.....」

「別怕...快回去吧...吾兒.....」

「回歸祖上的懷抱吧...坦然接受天命.....」

又是這句？！

雖仍迷惑不已，但有了幾絲頭緒，

直覺告訴了我對方是誰，可我不願相信，

因為，

太荒謬了。

「盡快啟程吧，吾之傳承者。」語氣堅決且嚴肅，

奇怪...為何聽到這句...再次意識迷離.....

不要...不行...不能就這樣又昏去啊.....

還未確定眼前人的真實樣貌啊.....

「快回家吧，巴冷。」

彷彿遭人重擊頭部，無法克制的暈死過去。

### 第三章

「澄姐!澄姐!!! 醒醒!!!!」 「小澄!!!快醒來!!!」

「叫救護車!! 快!!!」 「等等! 澄醒了!」

我按了按輕輕抽痛的眉角，困惑地望著焦急的眾人，

「怎麼回事？你們幹嘛都圍在我身邊?」

「澄，妳還好嗎?感覺怎樣???」

「呃.....還行吧.....」

「呼-----那就好...嚇死我們了...」

他是銘萊，我的研究夥伴之一，

「我到底怎麼了?」 太陽穴不斷刺痛，

「妳不記得了?!一小時前，妳說不餓，要繼續研究最近剛挖掘出土的陪葬古物，

我們便先去吃午飯了，結果方才回來就發現妳倒在地板上，還不省人事.....澄，

妳是血糖過低嗎???」

「或許是...我先去吃點東西好了.....」

「妳好好休息一下，別太操勞。」銘萊憂心的看著我，

「嗯。」

食不知味的吃著午餐，思緒複雜卻不知在煩躁什麼，

就像明明無風，那湛藍的海面卻掀起無數波濤。

「快回家吧，巴冷。」 「什...什...什麼!!!!!!」

正在沉思，忽然有人在我耳旁低語，猛力起身，冷汗直冒

手中的餐具被我摔落地面，身下的鐵椅也發出巨響，

小吃店的顧客與店員面露困惑的望著我，議論紛紛，

「她怎樣啊...」 「怎麼突然大叫?」 「有啥問題嗎.....」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抱歉抱歉.....」

匆匆付了錢，我尷尬的落荒而逃。

#### 第四章

快步走在車水馬龍的街道上，感到暈頭轉向，

炙熱的陽光讓我汗流浹背，啊，屏東這兒真四季如夏是嗎.....

「澄?怎麼那麼快就回來?」銘萊放下竹刀與刷子，抬頭問道，

「外頭熱死了.....喏，這些飲料拿去喝吧，順路去 7-11 買的。」

「哇謝謝澄姐!!!」 「澄姐真的太好了!!!」

用冰涼的山泉水潑了臉龐，理智稍稍回復，

靠著窗框，啜飲著沙士，任憑冰冷的鋁罐外壁刺激手心，

「澄，妳最近還好嗎?」 「幹嘛突然這樣問我?」

銘萊拿了瓶綠茶，湊近與我閒談，

「沒什麼，只是覺得妳最近精神有些渙散...太累了?」

「不知道。」我聳聳肩 「近日出土的陪葬物激起了我的興致吧...」

「雖說認真投入是好事，但澄也要照顧好自己啊。」

「嗯。」

「妳真讓人放心不下.....」見到我的反應，銘萊無奈笑了下。

「對了澄，妳有聽說過——七彩琉璃珠嗎?」

「沒欸...那是什麼?」我皺了皺眉，表示不解，

「我聽過大略而已...謠傳是歷代南台灣統治者都想得到的祕寶...」

銘萊故作神秘的竊笑，我也忍不住噗哧一笑。

「喂喂喂!這很酷好嗎...有啥好笑的...」

「萊你都幾歲了，還相信那種童話故事啊!」我搖了搖頭。

「澄不信就算了，妳現在手頭上的那串琉璃項鍊，傳說是找到七彩琉璃珠的關鍵呢!!!要不要驗證看看!？」

看著銘萊躍躍欲試的表情，我不禁哈哈大笑，

看似不在意地繼續閒聊，可那傳說的寶物，已銘記於我的腦海中。

#### 第五章

這時我猛然想起什麼，連忙向銘萊問道：

「萊，你有魯凱族血統對吧？」

「有是有，但妳不也有？」銘萊笑著反問。

「唉！先別討論那個，我就想問你一件事。」「啊？啥事？」

「達羅馬林和巴又茨，你知道那是什麼嗎？！」

「雙鬼湖。」「雙...雙鬼湖？這是它的名字？」

「沒錯，是她的名字。」銘萊突然嚴肅說道，

「她？」「是的，族人將她，視為聖湖。」

「聖湖啊...以前倒聽過些許傳說.....」

「溼怎麼想問這個？妳不是應該知道嗎？」銘萊疑惑的看著我，

「我幼時發生了某些事，自小便被帶離部落了。」

「但妳怎可能不知道聖湖，.....，身為族人，妳應該多少會...」

「萊，我家的情況你不是不知情。」我輕聲打斷。

「啊，抱歉...我不是故意.....」

「沒關係，謝謝你告訴我聖湖的事。」

我丟掉手裡的空罐，轉身走向工作室。

「溼！抱歉...我真不事有心的！只是好奇為何妳居然不...」

「我說了，沒關係。」

我淡淡一笑，進入工作室，闔上厚實的木門，錯過了銘萊歉疚的表情。

## 第六章

戴上手套，拿起工具，我再度進入工作狂模式，

埋頭研究，長時間彎腰使背部痠痛不已，

但我真無心理會，晚餐時間也再次錯過，

我熱愛考古，不知為何，對於那些重見天日的古物。

我總是迫不急待地捧於手中，目光炙熱，

仔細觀察、除去塵土、時不時鑑定其的年代或材質，

去探討、去挖掘，去找尋我尚未知曉的那一面。

高中畢業後，毅然選擇就讀考古學，大學四年，醉心於歷史人文，

以優異的成績畢業後，又攻讀了碩士，

接著出國「實習」，跟隨著許多資深的教授進行考古，累積經驗，

馬雅文明、黃河文明、羅馬文明等等，

我過的忙碌又疲倦，卻十分快樂。

就算因時差有了黑眼圈，因環境而水土不服生了病，

仍享受著考古所帶給我的源源不絕的驚喜與奧妙，樂此不疲，

愛我所選，選我所愛。

可是我卻流連在外，不願回到最熟悉的故土。

深感諷刺又難以言喻。

「這串琉璃珠鍊可真美...」輕輕捧起端詳，「做工細膩...」

剔透的珠串折射著多彩的光線，美麗也透著神秘，

手指感受著圓珠的微涼，有著莫名的舒適感.....

等等，冰涼？觸摸？舒適？老天啊該不會...

「小百合，小女兒，妳做的很好。」

「赫！！！！」

我驚駭地睜大雙眼，不可置信。

## 第七章

蒼鬱的樹林、柔和的日出、悠閒漫步的梅花鹿，以及，

眼前陌生的少女，正溫柔笑著，看著我，而她的脖子上，

戴著方才我專注賞閱的琉璃珠鍊。

「歡迎，小百合，妳做的很好。」

她一開口，猶如全世界的母愛都融入到話語中，

我的眼眶倏地濕潤，感到不知所措，

我忽然好想家人，想念家鄉，想念兒時的種種，

想念那讓我逃避了二十多年的過往。

「噢，別哭，小百合，要以自己為榮。」

少女抬手，輕柔拭去我臉上的淚水，

她溫柔到讓我心痛。

「我在哪？為什麼會發生這些？妳是誰？」

「別過於急切，我的小百合。」她安撫似的笑了笑。

「可我不明白！這是幻覺嗎？還是夢境？我明明在工作室，為何轉眼就來到山裡?! 這不合理!!!太荒謬了!!!」我焦急吼道。

少女沒有說話，牽起我的手，示意我跟著她往前走，

無可奈何，我只好認命，踏過無數叢生的花草或凸起的樹幹，

漫無目的地前進，身旁的飛鼠、野豬、藍鵲等動物，

好奇地盯著我，打量著我這個奇特的外來客。

「這兒很美吧？」少女突然轉頭，笑著問我，

我愣了下，慢慢望向周遭，不自禁也笑了，

「確實很美...」鳥語花香，舒心自在。

「小百合，妳應當熟悉這兒才對。」

「熟悉?! 可這景色，我是第一次看吧?!」我嗤笑。

少女若有所思看著我，輕聲說道：

「仔細看，小百合，仔細看.....」她放開我的手，

「這不可能...」

「外婆!! 快點! 這好漂亮呢!!!」「慢點，小百合。」

一對祖孫的話語聲打斷了我，回眸一望，

一名長相與我相似的小女孩興奮地領著她的祖母，

老婦人無奈微笑，提著竹籃緊跟其後，眼中盡是寵溺，

「現在認得了嗎？」少女輕笑「小百合?」

我猛然跪了下來，雙手陷進泥地，無聲痛哭，

山林漸漸恢復寂靜。

## 第八章

「為什麼...為...為什麼啊啊啊啊.....」

像是質問少女，質問一切，又像質問我自己，

淚如雨下、涕泗縱橫，想必我哭得很醜，

「忘卻一些事，對人而言，很容易，可再憶起時，便是千百倍的痛楚。」

少女只是靜靜佇立，看著我哭的撕心裂肺。

「逃避、掩飾、塵封...並不是對的選擇，**面對**，才是妳應該要做的。」

「可我是**罪魁禍首**...我能怎麼面對?! 我要怎麼面對?!」

少女恢復溫和的笑容，蹲下身子，擁抱我，

我忍不住回抱住她，仍無法停下哭泣。

「小百合，那次意外，僅僅就是個**意外**，毋須責怪自己。」

「可我害死了爸媽...是我...就是我...」

少女嘆了口氣，再次把我抱緊。

「小百合，妳回應了我的呼喚，不必苛責命運，妳認為自己懦弱又無能，所以妳

逃、妳忘，但事實證明，妳，我的小百合，從來都不曾嘗試將記憶徹底抹去...

**做得很好了，小百合。」**

我感覺少女在變化，變回我最熟悉的那個人，

鬆弛的皮膚、黝黑的膚色、白髮蒼蒼...

「外婆...我好想妳...對不起...對不起.....」

「我在這呢，小乖乖。」蒼老、溫暖，充滿安全感的聲音。

我抬頭，眼淚簌簌，卻笑得開心。

少女，不，外婆，疼惜的撫著我的臉龐。

「外婆，我真的好想妳...」

「我也是啊，小百合。」

用力抱緊外婆，這次，我不會再放手了。

## 第九章

我似乎哭到昏睡過去，也可能是太累了，

再醒來，已身處於石板屋中，聞著懷念的飯菜香，

原本驚慌的心也穩定下來，

「唔，小乖乖，妳醒啦？抱歉啊...害妳昏了三次.....」外婆自責道，

「沒關係的!!只要能和外婆在一起，我就很開心了!!!」

外婆笑著，招呼我吃飯，不停往我的碗裡挾菜夾肉，

眼中盡是不捨與疼愛，欲言又止地看著我狼吞虎嚥。

「外婆，那我先前聽到的歌謠...」

「沒錯，就是以前我用來哄你入睡的那首。」

「可為什麼是我？」外婆疑惑反問「為什麼不是妳？」

「坦然接受天命.....到底是什麼意思?！」

「我的小鹿，別憂慮，聽從祖上的指示便行」

外婆依舊沒有解釋清楚，靜靜微笑。

頓時，我打了個冷顫，意識莫名清醒，大吼：

「妳不是我外婆，對吧？」

我放下碗筷，冷冷看著眼前老婦人。

「我的小鹿，妳在糊塗什麼？我都快迷糊了...」

「別裝了。」

眼神冷峻，我怒目而視。「外婆」愣了幾秒，旋即冷冷地微笑道：

「唉，還是被發現了嗎...可惜啊...以為能永遠困住妳的說...」

「因為我外婆，並沒有那麼溫柔。」

老婦人先是輕笑不止，接著發狂大笑。

她胸前的琉璃珠鍊掉落，我趕忙拾起。

「外婆」快速站起身，如同蟒蛇蛻皮般，瘋狂扭動身軀，

褪去老態龍鍾的偽裝，變回少女的外型，又抬手撕下年輕的外皮，

血紅雙瞳死死盯著我，像是噬血的狩獵者終於發現獵物般雀躍。

赤舌吐出，嘶嘶威嚇著，蛇頭昂起，巨大無比的狹長軀體劇烈擺動，

祂是，

百步蛇王。

## 第十章

「看來，小巴冷沒這麼好騙啊...」祂惋惜說道，

「我現在已經不想管那些詭異指示了，快放我走。」

「可是吾想知道，小巴冷，是如何識破的？」

我翻了個白眼。

「我外婆，對我一直都頗為嚴厲。」

「喔！但小巴冷哭了啊？哭好慘呢...」蛇王饒有興趣地望著我，

「我確實有一瞬間願意相信外婆與我重逢了，你所敘述的意外、安慰我的忠告、憐惜我的表現...常人來看似是毫無破綻...」

「可是...」蛇王冷笑「汝外祖母的實際性格並非如此。」

「呵，我外婆是強悍且堅強的女子，在我幼時發生了憾事，帶著我遷往城市，如果沒有外婆的嚴格督促，我恐怕還無法融入競爭力強的學習氛圍，更別提完成自己的夢想與目標。是，我其實好愛她，也好想念她。」我淡淡說道，心中百感交集，

「憾事啊...確實呢...」蛇王狡黠一笑，

不過我懶得與祂浪費唇舌，我本就不指望祂會理解，

「現在知道原因了，放我走。」

「喔不不不...吾的小鹿，吾打算讓汝在這美好的幻境待久點。」

「騙子！！！！」我怒吼，憤怒不已，卻無能為力。

「試著憑一己之力逃脫吧，小百合。」

蛇王迅速竄過身邊，在我耳旁嘲諷一語後，消失不見。

## 第十一章

場景倏地變換，我無法克制的開始慌亂，

憑一己之力逃脫幻境?! 我辦得到嗎?!

瀰漫的濃霧，低吟的祭誦聲，若隱若現的祀壺，

「等等...祀壺?! 平埔族?! 馬卡道族!!!」

我歡呼起來，連忙向身著苧麻上衣、頭戴海芙蓉花環的人們跑去，

正想要尋求幫助，突然，炮火聲震耳欲聾，

無數平埔族人驚嚇推擠著，有些甚至互相擦撞而摔倒，

我反射性地想扶起跌跤的人，雙手卻直接穿過了他們的身軀，

愣在原地，看著人們越逃越遠，我目瞪口呆。

後方有著一群手持槍械的紅髮士兵追趕，

西元一六三四年十月八日，新港社像荷蘭人請求協助作戰，

西元一六三四年十一月五日，荷軍與搭加里揚社交鋒，射殺五人。

「我懂了...這些也是幻影嗎...搭加里揚之戰.....」

我茫然望著周遭，喃喃自語道：

「高雄平埔族的結束，屏東平埔族時代開啟。」

撐起近乎癱軟的雙腿，我喘了幾口氣，決定跟隨他們，

不知跑了多久，總算出了迷霧，刺眼的陽光使我無法睜眼。

「回延平王爺，征討萬年縣內番民失敗，請王爺恕罪。」

「罷了罷了...咱們還是專於反清吧.....」

西元一六六二至一六八三年間，為明鄭時期，

鄭成功曾欲攻打恆春半島山區一帶原住民，但未果。

「鄭成功?!?!這也太...!!」我驚訝摀住嘴，激動極了，

身為探究歷史遺跡的一員，能夠親眼見到趨荷復台的民族英雄，

「延平郡王啊.....」內心感動不已。

但我必須將心思拉回，繼續努力尋找逃離幻境的關鍵。

一定要，回家。

## 第十二章

「上啊!!!! 殺了清廷狗官!!!!」 「跟上中興王的腳步!!!!」

老天...不會吧...「大明」政權的創始人——鴨母王.....

場景飛速轉換為清朝時期的台灣三大民變，

康熙二十五、六年間，廣東惠州、潮州的客籍移民渡台墾殖，

朱一貴事件後，客籍墾民於下淡水溪一地建起至少七十七個大小莊，

至此，客家族群落地生根，而屏東也容納了泉漳兩州的閩南移民。

「抗清啊...不過最後也是令人不勝唏噓.....」

我看著官民互鬥，輕輕嘆口氣，繼續迷惘的向前奔跑，

「離開的辦法...找到的關鍵...關鍵...? 啊!!難道...?!」

「傳說是找到七彩琉璃珠的關鍵呢!!!」 銘萊，謝了。

我恍然大悟，著急取出與蛇王對峙時趁機取回的琉璃珠鍊，

珠子不再冰涼，散發著令人安心的溫暖黃光，

內心被激起一股從未有的、奇異的強烈直覺，

「砸碎它吧!!! 然後，回家!!!」我大吼一聲，

集中力道，心一橫，眼一閉，使勁將珠鍊砸向地面，

「嗯?! 怎麼回事? 為什麼沒有碎.....」我僵住，

琉璃珠鍊並沒有如預期的發出清脆的碎裂聲響，

因為，祂出現了，用蛇尾接起珠鍊，冷笑嘶鳴，

「可惜了，差一點呢，小百合。」

喔，不。

## 第十三章

我無力癱坐於地，欲哭無淚，

「吾的小鹿終究還是太稚嫩...」蛇尾把玩珠鍊，嘲弄著我。

「真的會不甘心啊...」我沮喪、疲憊地苦笑。

「能被神聖的吾，百步蛇王給解決，是莫大的榮耀呢~~」

蛇王狂躁的扭動巨大身軀，得意地仰天嘶鳴，迫不急待想動手。

「還有沒有想說的，小百合？」祂故作仁慈道。

「能否告訴我，為何要執著於我？我不過是個平凡的工作者.....那串珠鍊，你又為何什麼害怕它破碎？」我靜靜提問。

「這個嘛，第一，汝是**她**親自點選的傳承者，汝若是**圓滿了傳說**，對吾而言，為亡命之災...由此可知，吾當然得有所行動啊；第二，琉璃珠鍊在近期已對汝產生呼應，汝又正好接收了珠鍊...汝如果找到了**關鍵**，砸破珠鍊，**吾就無法真正存在過了。**」

「無法真正存在過？雖然不是很懂，但聽起來挺嚴重的...」

「所以，吾的小百合，安詳犧牲罷!!!」蛇王朝我猛撲過來，

此時，我緩緩取出藏於內襯口袋的琉璃珠鍊，**真正的琉璃珠鍊**，

奮力砸落珠鍊 「汝這該死的凡人啊啊啊啊啊!!!」蛇王怒嚎，

瑩亮渾圓的琉璃全數粉碎，黃光逐漸黯淡，

「你這鬼物早該消失了...還敢自稱**百步蛇王**啊...」我嘲諷一笑，

「不...不...不不不!!!!吾才是蛇王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

蛇王，不對，蛇型鬼物，痛苦、發狂地掙扎著，

巨大狹長的身軀不斷縮小、乾癟，最後化成了一隻巴掌大的黑蟾蜍。

「你似乎忘了，**我是考古學家**，而**擬真模型**便是保護真物的存在之一，真正的琉璃珠鍊打從一開始進入到幻境，就被我順手放入內襯口袋了，放置於桌上研究的，不過是個螢光模型罷了。喔!對了，謝謝你透露給我這麼多提示啊~~」我笑盈盈地撇了黑蟾蜍一眼。

「妳 ...!!該死 .....!」黑蟾蜍有氣無力地怒罵。

「**真正而神聖的百步蛇神**，絕不會是你此等汗穢之物所任。」

我不再理會那妖蟾蜍，轉身跟隨身後的白光指引，離開幻境。

#### 第十四章

「醫生醫生!患者清醒了!!!」「太好了...繼續觀察徵象...」

「澄姐!!!」 「澄!!!!!!謝天謝地.....」

奇怪？我怎在醫院病房醒來？還在幻境裡嗎?!

「澄姐嗚嗚嗚...我們好擔心妳啊嗚嗚嗚...」米雅趴在床邊哭著。

啊，聽到米雅特有的哭聲.....是的，我成功了。

「萊、米雅，抱歉...害你們擔心了...」我虛弱笑笑，

「妳還好意思說嗎?」「不是的!萊，聽我解釋.....」

「解釋?!方澄妳知不知道真的有一天會害慘自己?!!作息不正常、飲食不良...妳會累垮身體的!!!!到底懂不懂啊?!!!」

銘萊對我發飆完後，氣憤離去，留下米雅尷尬地與我對視。

「澄姐妳別怪銘萊哥...幾小時前，銘萊哥買了晚餐想叫妳出來吃飯，敲門敲了好多遍，都沒有人回應，工作室的門還反常的鎖死了，銘萊哥連忙破門，把妳抱出來，大家才知道澄姐又昏倒了。送醫後，血壓不斷下降，不只是醫護人員，我們也都好緊張，銘萊哥像是快哭了...幸好注射營養針後，澄姐的情況慢慢好轉，接著便醒了。」

米雅也是我的研究夥伴之一，剛從大學畢業沒多久。

「其他人呢?」「銘萊哥讓他們先回去了。」

「唉我真的太誇張了...」「別那麼說，澄姐只是太投入而已!」

「對了，澄姐，剛才政府文化處的人員有來關心，而銘萊哥希望...讓妳暫時退出此次的研究計畫...」米雅面有難色說道。

「什麼?!!絕對不行!我還有重要的事沒完成!!!」

「澄姐，算我求妳...別再折磨自己了...」米雅淚水盈眶，

「米雅，抱歉，我心意已決。」我堅定回應，米雅低聲啜泣。

「澄如果真這麼堅持，何不告訴我，什麼事讓妳無法放手?」

銘萊提著飯盒回到病房，冷聲質問我。

## 第十五章

箱型車疾駛於馬路上，我透過副駕的窗戶，安靜地看著景色。

身旁的銘萊也不發一語，冷著臉駕駛，我後座的米雅只能乾笑。

「我還是無法相信妳所說的。」「不意外，我自己一開始也不相信。」

「所以七彩琉璃珠是真的？」「照我目前得到的指示，應該存在……」

「反正我就陪妳瘋這最後一次，此事過後，澄就必須休假返鄉。」

「嗯，成交。」「好啦，快吃飯吧，冷了就不好吃了。」

望著銘萊和緩的臉色，我低聲笑了笑，他就是刀子口豆腐心，

雖然對我的幻境敘述抱有懷疑，還是替我辦了出院手續。

真好，他仍支持著我。

「所以我們現在要去哪？」米雅小心翼翼探問。

「北大武山。」「北大武山?!不是吧澄姐...現在去登山??!!!」

「是，還要去遊湖。」「遊啥湖?!」「雙鬼湖。」「蛤……」

看著米雅吃驚又困惑的表情，銘萊挑眉，我則扮了個鬼臉。

「可是... 北大武山海拔落差大，路途也遠，我們還是量力而為吧?」

「放心，嚮導、入山許可、登山包等事我已經處理好了」

「銘萊哥果真和澄姐天生一對呀...」米雅大大嘆了口氣。

「別開玩笑了小雅...」「我可不介意這個玩笑。」

萊曖昧笑了笑，我瞪他一眼，繼續獨自沉思。

我們三人很快抵達北大武山的登山口，我輕聲鼓勵自己。

## 第十六章

登山嚮導潘伯伯和藹可親，替我們備好了所有物資，

一行人簡單整裝後朝著山裡出發，

到達觀景處，手機時間顯示為日落時分。

「天啊好美!!! 澄姐快看!!!!」

由衷發出讚嘆，激昂的喜悅之情四溢，

無邊際的潔白雲海支托著落日，染上了暈黃的餘暉，

晚霞與騰雲齊昇，秋日共長天一色。

遊覽了大武祠、風口雲瀑及鐵杉林數項美景後，  
於山腰處紮營，當前是秋季，北大武山上的氣溫涼爽宜人，  
北大武山為台灣五嶽的「南嶽」，是孕育屏東平原的母親，  
「Meli-miligang，夢幻之美。」為排灣族人崇敬的聖山。  
夜幕悄悄降臨，我在銘萊的催促下回到自己的帳篷，  
依稀可見璀璨的星空，在天際無聲閃耀著。  
完了，我根本睡意全無。...冒著被銘萊破口大罵的風險，  
鑽出睡袋，靜靜拉了把折疊椅，百無聊賴的觀賞著夜色。  
「沙——沙沙——」「嗯？什麼聲音？風嗎？」  
我警惕起來，不動聲色地緊握住瑞士刀，  
正想喚醒酣睡的其他人時，  
一雙狹長的金色雙瞳，目不轉睛地望著我。  
在一片翠綠雜草的襯托下，那雙銳利眼眸極為顯眼，  
我呆住了，不，應該是說，莫名其妙的無法動彈。  
「快回家吧，巴冷。」耳邊傳來殷切的呼喚。  
金亮眼睛不見了，依照長草顯現出的移動軌跡，  
那個未知的生物正快速往雙鬼湖的方向而去。  
「就賭這一次吧...」我帶上小刀，義無反顧地跟上。  
夜間的山林挺冷的，牙齒不停打顫，跌跌撞撞奔跑著，  
不知過了多久，月光照耀，視野突然豁然開朗，  
那「東西」不知所蹤，映入眼簾的，是雙鬼湖。  
是一座白霧籠罩的湖泊，湖畔有著百合花肆意生長，  
水面平靜無波，能清晰看見悠游的魚兒，  
生機勃勃，卻也死氣沉沉。  
「歡迎，小百合，汝做的甚好。」聲音美得令人驚嘆。  
我戒備的後退幾步，謹慎盯著面前的少女，

她，優雅而從容的立於，湖水的正中央。

## 第十七章

「妳不會又是自欺欺人的騙子吧？」

少女並沒有被我激怒，神情柔和，

她款款朝我漫步而來，不疾不徐，行走於水面上。

清澈的湖面泛起陣陣漣漪，彼此碰撞，竟發出風鈴般的樂音，

我渾身無力，任憑少女輕柔捧起我的臉。

「用心領悟歷史在這片土地上所遺留的筆觸吧。」

少女一語畢，放開了我，霎時天旋地轉。

沉寂的雙鬼湖劇烈搖動，我尖叫出聲，無法逃跑，

因為自湖邊的四面八方，湧入成群的人們，

他們放聲吶喊、刀槍互擊，語言、服飾、族群各異。

荷軍壓榨平埔族民、鄭氏王朝伐番吞敗，

大明王反清促成閩客融合、牡丹社事件牽引著後世.....

每個細節、事件、朝代...造就了現今的屏東。

歷史猶如失意的畫家，盡情創造，卻又悄悄抹去，

我也看到那讓我愧疚二十多年的回憶。

幼時的我貪玩、躲進山林讓父母冒著滂沱大雨尋找，

雷電交加、天雨路滑、摔落山谷、杳無音訊、噩耗傳來。

少女忽然靠近我，輕輕撫著我的長髮，

外婆那時沒有過多解釋，獨自帶我遷往城市、含辛茹苦撫養我長大，杜絕了閒

言碎語、嚴格督促我的學業。

我叛逆、我怨恨。我考上離家遠的學校，一去不回，連在外婆的最後日子裡，

我都待在國外沒有回來...只為了我那可悲的愚蠢脾氣。

我將頭埋在少女的臂彎中放聲哭泣，悔恨交加，

覺得自己可笑至極，拒絕了僅剩的溫暖，自私自利，

少女輕輕揮手，所有幻象化作塵埃飄散。

「對不起對不起...都是我...對不起...」

「我想你們了，真的好想念你們.....」

「汝坦承以待，**做得很好了。**」少女柔聲說道，

所有的歉疚、失落、悲憤...，因為**她**，剎那間成為雲煙，

感到如釋重負，我知道，終於結束了。

## 第十八章

眼淚好不容易止住，情緒暫時平復，

有著金色雙瞳、棕色菱紋的巨大百步蛇正於少女身後，

**祂**才是，神聖而崇高的，**真正的**，百步蛇神。

「**妳**真的是...巴冷公主？」

「是。此為吾的夫君。」少女親暱摸了摸巨蛇的頭部。

因緣相遇，因愛相守，以七彩琉璃為聘，以群峰為嫁，終成眷屬。

「百步神蛇與巴冷公主... 七彩琉璃珠...真的存在？」

「吾的小女兒，傳承了吾，相應來此，肩負重任，傳承瑰寶，杜絕從古至今所有覬覦之人，完成使命。」

「重任?! 使命?! 可我連琉璃珠鍊都摔碎了...還能承擔什麼?!」

「汝有原始的心臟鼓動，外來的血液流淌，融合所有，混然天成。」

我猛然理解這句話是何意，潘然醒悟，

因為我的父親是閩客混血，母親是魯凱族人，

如同這片土地，得天獨厚而獨一無二。

「甚好，汝以明瞭。」巴冷欣慰微笑。

「可為何選擇了我？」

「該琉璃珠鍊，實為汝家之傳承物，也僅汝能與之共鳴...汝母親遭逢劫數時，珠鍊便隨其一同失蹤，被伐樹賊於山谷偶然發現，輾轉數次後，所幸最終歸回汝的手中。」巴冷神色哀傷，我則無法置信。

「過往之事，只需緬懷與銘記。眼下，吾想託汝圓滿傳說。」

「圓滿傳說？怎麼做？」我嚥了嚥口水，

巴冷恢復溫暖的笑容，對著百步蛇神低語，

蛇神會意，潛入湖中，須臾，再次出現，將一口老舊木匣呈給巴冷。

「史事古物，地貌氣候，人文血脈，族群文化，

使此地繁盛，使此地昌榮，造就最為不凡的一切，

吾兒，吾久遠的小女兒，於此刻，將此物，交付予汝。」

來不及拒絕，等我回神，木匣已落入我的手中，

「珍視過往，著重今朝，希冀未來。再見，吾的小百合。」

「等等!!!別走!!!」我的神智開始不清「巴冷!!!」

巴冷公主親吻我的額頭，送出一陣嵐風，與我道別。

這是最後一次，也是最了無掛念的一次;我哭了，也笑了，

隨後徹底失去知覺。

## 第十九章

醒來，身處於窄小的帳篷內，外頭已是日出。

我一邊洗漱，一遍聽著銘萊他們的笑談聲。

幻境、琉璃珠鍊、巴冷與蛇神...一切像是一場奇幻的夢境。

「等會朝著雙鬼湖前進喔!!!」「好!!!!」

朝氣蓬勃的繼續登山，沿途風景仍然美不勝收，

閒談中，不知不覺來到雙鬼湖畔，

許多遊客興奮地呼朋引伴欣賞湖景，相機快門聲此起彼落。

水光潑灑，百合花苞隨風搖曳，空氣清新舒坦，令人眷戀。

人們相互訴說著古老的傳說、攀談著長遠的歷史，

語氣充滿敬畏、崇拜、感嘆。

我獨自走到一處人煙較稀少的湖畔，找了個岩石落座。

伸手摸了摸胸前的七彩掛墜，耳旁響起無數熟悉的話語聲，

有爸爸、媽媽、外婆、巴冷公主.....

「方滢，歡迎回家。」

凝望著北大武山的幽靜景致，感覺再次被巴冷吻了下，

這次，不，往後餘生，我將不再逃避，

低頭看了眼七彩掛墜，我發自內心，幸福地笑著，

「嗯，我回來了」。

全文完

## 小說組第二名

### 【罪惡之森】葉又寧

滴滴答答，在昏灰陰天的森林裡，除了零星雨聲以外是詭異的寂靜，無法忽視的壓迫感讓人心裡不禁起雞皮疙瘩，一陣急促的腳步聲打破了死寂，一個少年穿梭在樹林中，因恐懼而過度換氣使得腦袋一片空白，但雙腳還是被求生的本能驅使著，唯一的想法就是逃離這個如活物般的噬人森林

兩個禮拜以前，放學的鐘聲響起，一如往常的校園生活令人乏味，走廊裡人聲吵雜，學生們一群又一群的聚集在一起，有說有笑的談論著感興趣的話題，在人群圍繞的中心點是校園的風雲人物，在班級裡總是活躍亮眼，不僅文武雙全外貌也是令不少人稱羨，每天的話題總是圍繞著他們轉，連老師也是特別關照那幾個令他們驕傲的學生，「真好啊。」一個想法不自覺的出現在腦海，一下刺痛了孤獨的心，少年抓了抓頭髮提醒自己別再出現這種負面的想法，撇過頭去不再關注那些與他無關的人群，「同學們，下個禮拜就是暑假了，提醒各位在假期中不要忘記寫作業。」老師隨便的提醒同學，顯然吵鬧的人們沒有把他的話聽進去，老師也早已習慣被學生們的無視，他只想趕快下班回家，在臨走前突然想起一件事情，「同學們，注意聽，老師忘記跟你們說學校最近有一個新活動，是一個為期一個月的夏令營，有人要報名嗎？」這個話題明顯引來了同學們的興趣，「老師，請問是在哪裡呢？」「會不會帶我們出去玩啊？」同學們七嘴八舌的發問著，老師無奈的嘆口氣，打開了教室前門，「夏令營的相關內容，就由本次負責的專業人士來回答吧。」語畢，一位穿著童子軍制服的金髮女士走了進來，制服上別著各種徽章，和一朵顯眼的黑百合，沒有參加過童子軍的同學們明顯並不知道徽章和花的含義，「大家好！我是蜜雪兒，你們的夏令營主辦人！我們是來自世界

各地的童子軍組成的團體，這次活動是紮營在堪斯坦鎮東邊的森林，歡迎同學們來體驗野外活動的樂趣！」她悅耳的聲音澎湃又激昂，充滿活力地宣傳著本次的活動，「那個，蜜雪兒女士，請問費用多少呢？還有活動內容除了紮營還有什麼？」率先舉手發問的棕髮少女是班上少數的發言人之一，提出大多數同學們的疑問「費用的話一律免費！全部都是由組織吸收，同學們可以放心玩樂！」蜜雪兒女士答到「至於活動內容的部分嘛～我先保密，畢竟就是要留點驚喜嘛！都是我們精心安排的活動，你們一定會喜歡的！」蜜雪兒臉上帶著一個神秘的笑容，同學們興奮地討論著，免費的夏令營確實很吸引人，「那，沒有別的問題的話，想要參加的同學們請在這份表單上填上姓名！」蜜雪兒女士不知從哪掏出一份精緻的表單，表單上還有精美的藤蔓圖畫，和各式各樣的動物插圖，剛剛提問的女同學接過了表單，並填上了姓名“艾蜜莉”，同學們也蜂擁而至紛紛填上姓名，畢竟那幾個風雲人物有參加的活動自然不能錯過，「“艾蜜莉”“約爾”“皮克”“席拉”……嗯～都是好名字呢！」蜜雪兒女士看著表單上排在前面的幾個名字，往往都是那幾位備受矚目的學生們，「52, 53……咦你們班上是不是還少一位？有人請假嗎？」這時同學們紛紛轉頭看向坐在邊邊角落的少年，他暗自在內心翻了個白眼，這下可好了，最不想發生的事就是這樣發生了，他本來以為自己可以逃離這個小型社會一陣子，但現實還是殘酷地把他拉回來，少年勉為其難的在表單上簽上自己的名字，“里昂”「太棒了！那人數剛好足夠，一共是 54 個人！那麼，下禮拜我們在堪斯坦森林入口處見！我們一定會一起渡過非常美好的暑假！」蜜雪兒女士帶著大大的笑容步出了教室，同學們開心地討論著夏令營活動，並結伴笑鬧著離開教室，里昂看著空盪盪的教室，嘆了口氣，慢吞吞地收拾書包，臨走前，不經意看到教室的地上好像有什麼，里昂拾起那朵漆黑的百合，或許是蜜雪兒女士不小心落下了，少年隨意的把它丟進背包，回去了。

一轉眼，暑假就開始了，同學們按照約定準時在森林入口處集合，在炎熱夏

季的森林顯得陰涼，鬱鬱樹木遮擋住了炙熱的陽光，只有依稀光點斑駁地灑落在樹林中，不久蜜雪兒女士騎著一輛腳踏車，領著同學們前往營地，他們持續深入森林，直到完全不見人煙的樹林深處，一顆巨木矗立於一片空地中，因為巨木的枝葉遮蔽了陽光，導致周圍沒有什麼樹木生長，茂密的綠葉如屋頂般為營地遮風擋雨，「同學們先紮營放行李，我們的營地範圍還不止如此呢！4. 我們在河邊集合！」蜜雪兒女士一如往常地充滿活力，她向同學們宣佈完後大步邁向了南邊的樹林，消失在一片綠意當中，「嘿你們有聽說這片樹林的歷史嗎？」紮完營的學生們圍成一圈閒聊這，皮克率先提出了話題，「你是說，女巫的傳聞嗎？拜託，現在是 1990 年耶，你的鬼故事大全還停留在 16 世紀嗎？」約爾開玩笑著駁回了皮克的話題「不，這是我小時候聽我的曾祖母說的，她從以前就不喜歡我來這片森林玩，因為那代代相傳的傳聞」皮克神秘兮兮地說，「你們也大概知道這座小鎮悠久的歷史吧，聽說這裡以前出現過女巫呢！她們來自森林，會把被她們迷惑的人們引進森林並吃掉他們的心臟，來維持她們年輕貌美的外表，但最後憤怒的人們抓出了女巫，並將她們活活燒死，永葬於這片森林當中」班上幾個膽小的同學們不禁抱在一起，不敢再聽下去，「夠了皮克，那是多久以前的老故事了，況且，這世界上沒有女巫這種東西，別瞎整人了」席拉翻了個白眼，順了順她漂亮的金髮，並拿出鏡子端詳自己今天的妝容是否完美無瑕，「對啊，不如來討論 A 班的約翰帥還是 B 班的傑西帥」席拉身邊的女生們笑著，明顯對皮克的鬼故事不感興趣，皮克只能摸摸鼻子聽著她們談論著只屬於女生的話題，轉眼間天色黑了下來，靠著手電筒微弱白光，學生們來到了蜜雪兒女士說的河邊，在河流旁搭著簡易的棚架，營火熊熊燃燒著，稍微照亮漆黑的森林，「大家聽這裡，吃完晚餐後我們有一個活動！」用餐到一半的學生們轉頭看向蜜雪兒，里昂內心只想趕快回帳篷睡覺，對活動內容一點也不感興趣，他無奈的看著火堆發呆，隨後蜜雪兒從籤筒抽出了一支籤，「讓我看看我們抽到了什麼！題目是一兩句真話一句假話，規則是，抽一個題目和身份，一組玩家抽到的身份分為說謊者與誠實者，並輪流說三句話，其中兩位說的是真話，一位說的是假話，同學們要抓出哪一位是說假

話的人，沒有被抓到或是抓錯人的話，就是說假話的人贏了！」蜜雪兒女士語畢，學生們馬上分好了組別，不外乎就是班上固定的那幾個團體，里昂隨便地找了一個人比較少的組別坐下，興致高昂的學生們抽了籤分別知道自己的秘密身份，接著第一組上前抽題目，約爾看了一眼，笑笑的扔給了皮克，接連傳給了組員們，「首先，提供一點題目的線索吧！但不能洩題，給三個提示，讓我們猜猜誰才是說謊者」蜜雪兒比了個噓的手勢，依舊掛著大大的笑容看著學生們，里昂不經意地瞥見蜜雪兒胸前別了朵紫色雛菊，粉淡的紫花讓腦海中浮現了一個模糊的身影，如風中殘燭一晃即逝，在回憶更加鮮明以前里昂克制住自己別再回想了，每個人都有一段不堪回首的記憶，如今只想讓它永葬於心底，「這是一件我們全班都知道的事」約爾說了第一個提示，「我們高中二年級時發生的事」皮克接著答道，「我並不是很喜歡提起這件事」艾蜜莉皺眉道，「好，那現在同學們心裡大概猜看看他們所指的事是什麼呢？」台下的同學嘖嘖喳喳地討論著，「接著，請台上三位同學各說一句話，記住，說謊者不要被發現哦！」，「這是發生在高二上學期的事」皮克說，「謎題是三個字」艾蜜莉說，「直到現在還在我們班上的事」約爾說，「哦？看起來都沒露出馬腳，究竟誰才是說謊者呢？」蜜雪兒看著台上的三位學生，神秘地笑道，台下學生們討論了一陣子，席拉嘆喏一聲笑道「約爾，我抓到你了，題目是“轉學生”吧」蜜雪兒看向發言的金髮少女，台下同學竊竊私語，「對啊，我們都知道艾蜜莉不喜歡提起他，約爾是說謊者」席拉的閨蜜莉莉絲附和道，「那麼，謎題揭曉—答案是“轉學生”！這一回是誠實者的勝利！」艾蜜莉跟皮克笑著擊掌，約爾忿忿不平地說「這題太容易被猜到了，下一組！」換里昂和另外兩位同學抽題目了，他看了看身份，“誠實者”，不到一會，「這是不對的事」看完題目的組員安德率先給出了第一個提示，「我從沒做過的事」班上常被老師稱讚為好學生的安妮道，「……」台下的視線讓里昂無法思考，這個題目再次戳痛了他，「……一件讓我很後悔的事」許久後里昂勉強從嘴中吐出這句話，「班上某個人很符合這個詞」安德壞心眼地笑道，「我認為這件事因為誤會在我們班造成了一件遺憾事故」安妮搖搖頭，「……我…我不認為這件事是一

個人的責任…」里昂話還沒說完，人群傳來一陣嘻笑聲，台下的同學紛紛投以異樣的眼光，卻遲遲沒人舉手回答「沒人猜得到嗎？那只好公布題目囉～是—“逃避”，至於誰是說謊者……這次算平手吧！下一組！」蜜雪兒女士打破尷尬地說道，里昂默默地走下台，背對著身後的人群，淚水不爭氣地在眼眶打轉，沒事的，他早已習慣這種被排擠的生活了，即便他剛才說的是自己的真話，也沒有人願意理解，也沒有人在乎，隨後輪了幾組，學生們玩得很盡興，回到帳篷後個個倒頭就睡。

深夜，里昂翻來覆去就是無法進入夢鄉，對於剛才的遊戲又讓他想起過去，那曾經是一段美好的回憶，是他灰暗人生中難得光明的一段日子，直到發生了那場……無可挽回的意外，里昂拉開帳篷，在夜裡的森林走著，銀白色的月光柔和地灑落於枝葉之中，遠離營地後，里昂深深地嘆了口氣，「對不起，克里斯，你是我唯一的朋友，我不該畏縮的，如果我，我那時候沒有逃避，或許你現在還活著吧」里昂看向月亮，那純潔無瑕的月光也無法洗滌他的罪孽，他認為這一切都是自己的錯，但卻沒有勇氣去面對，懦弱的本性，讓他永遠都在逃避，「……喀喀喀…嘻嘻…後悔也沒有用」忽然，不知從哪傳來一句模糊嘻笑的嘲諷，里昂猛然回頭，除了風掃過樹林發出的沙沙聲，什麼也沒有，夜裡的森林顯得格外陰森，層層疊疊的樹叢中彷彿有一雙鮮紅發亮的雙瞳不懷好意地盯著他，霎時雞皮疙瘩爬上背脊，等他回過神已經回到營地了，剛剛奔跑時被枝條刮傷的傷口隱隱作痛，里昂鑽回自己的帳篷，當作剛剛什麼也沒發生般把頭埋入睡袋裡頭，只想著趕快天明。

「早上好！同學們！準備好渡過充實的一天了嗎？」蜜雪兒響亮的聲音喚醒了沉沉睡夢中的里昂，他昨夜做了個惡夢，在夢境中他在森林裡逃跑著，樹林彷彿

佛永無止境地蔓延著，沒有出口，直到他被吞噬，永遠地困在這座陰森叢林裡，「喂！看路啊」身體被狠狠地推了一下，還沒回過神的里昂重重摔倒在草地上，約爾不屑地看著地上的人，「看看你，沒了克里斯你就只是個可憐的邊緣人」約爾身旁的艾蜜莉冷笑道，「滾遠點，別再出現在我們眼前」約爾冷冷回道，和艾蜜莉嗤笑著離去，里昂拍拍身上的落葉，除了隱忍他沒有任何選擇，默默地跟在人群後面。

蜜雪兒一早就領著學生們來到一座湖邊，簡單洗漱用完早餐後，蜜雪兒女士再次活力充沛地宣布第二次的活動內容「今天我們的第一個活動是一尋寶遊戲！同學們分成五人一組，在這座森林裡尋找我先前佈置好的秘密寶藏！看看哪組找得最快！以下會給你們寶藏提示！」里昂拿到了一張寫著一個小故事和一條路徑的藏寶圖，

「在森林裡迷路的小女孩，為了躲避大野狼，逃入了一間小木屋，小木屋的主人是個女巫，她不僅殺了大野狼，還收留了被父母拋棄的小女孩，小女孩從此沒有再離開過森林，與其他被拋棄的孩子快樂地在森林裡生活著。」

安妮讀著紙上的故事，「這是哪門子的童話故事？沒頭沒尾的」安德皺眉道，「這是暗示我們要找到那間小女孩進去的小木屋嗎？但這座森林裡真的有故事中的木屋？這裡不該有人住吧」同組的艾倫疑惑道，「總之，我們照著寶藏圖的路徑走吧，這座森林那麼大，沒有方向地找很容易迷路」安妮說，並領著組員們朝紙上標示的方向走去，里昂靜靜地走在他們的後面，毫無人煙的森林裡，除了偶爾的鳥鳴還有樹葉隨風搖曳的沙沙聲，寧靜地出奇，沒有開闢過的森林小徑不

是很好步行，在樹木間穿梭了約四十分，個個氣喘吁吁，「安妮！你確定我們有走對路嗎？我們走了快一小時還是沒看到任何線索欸」安德埋怨道，一旁的艾倫也累得原地坐下小憩片刻，「真是的，你們男生也太靠不住了」安妮不管抱怨連連的組員，逕自向前走去，不一會兒，安妮的身影消失在樹林中，腳步聲也悄然消失，「安妮？安妮！妳去哪兒了？」安德大喊著，對方卻遲遲沒有回應，安德和組員們著急地跑向前去尋找安妮的蹤影，里昂穿過樹叢時發現四周的樹木上有個奇怪的符號，像是一種指引似地，越是往前符號越多，不知道是誰刻的，但能肯定這如此深的刻痕絕非一般人所為，想起昨天的奇怪聲音，里昂不禁加快腳步跟上前方的組員們，「安妮！你為什麼都不回應？還有這是什麼地方？你怎麼找到這裡的？」安德氣喘吁吁地質問站在一片空地發愣的安妮，空地的中央矗立著一棟因歲月而破敗不堪的木屋，木頭表面長滿了蕈菇，卻不知什麼原因木屋依然沒有倒塌，在森林深處裡顯得更加陰森，待學生們緩過氣來，不約而同地發現這裡除了他們的呼氣聲以外，四周一片死寂，茂密的樹林似乎把剛才的路徑淹沒，形成一片厚實的樹牆，眼前三層樓高的木屋帶來一種極大的壓迫感，從上俯視著地上幾名外來者，「我們進去吧」安妮沒有回答安德，如著魔般地突然蹦出這句話，「肯定就是這裡了，家」安妮兩眼死死盯著木屋，語氣沒有一絲遲疑地說道，「妳瘋了不成？這裡看起來就很不妙啊！還要進去？」艾倫害怕地回道，「安妮！你到底怎麼了？還有…家？你是什麼意思？這裡不安全！我們得走了！」安德抓住安妮的手，但對方猛然甩開安德的手，逕自向木屋跑去，「安妮！等等！我說我們該離開了！快回來！」安德追在安妮的後頭，「別丟下我們啊！等等！」艾倫和另外一位組員也跟上去，里昂發現圍繞著木屋的樹木全都刻滿了前面看到的符號，而且符號越來越大，刻痕越來越潦草，像是發狂野獸的爪子劈過般，里昂背脊發涼，緊跟在組員們的腳步後，一起進入了木屋。

下午三點，天空卻是黑壓壓地一片，雷聲作響，烏雲密布，下雨了，豆大的

雨滴沖刷在木屋破裂的屋頂上，雨水隨著裂縫滴滴答答地滲透進來，夏天的大雷雨使得空氣潮濕悶熱，令人喘不過氣來，凝重的氛圍當中，屋裡的每一個人心裡都爬滿雞皮疙瘩，屋內裝飾著各種動物的頭顱，多腐敗得不成型，頂多從頭骨能判斷出是什麼動物，以及一堆由樹枝和乾草捆綁成型的人偶，掛滿整個牆壁和角落，毛骨悚然的感覺使心臟跳得發疼，走在前頭的安妮卻還是直直步向屋內，似乎一點恐懼也沒有，安德和組員們為了找到安妮還是硬著頭皮一步步走向前，忽然，安妮鑽進一個暗門，消失在一片黑暗當中「安妮！你去哪兒了？不要亂跑！」安德緊張地喊著，屋裡漆黑一片，安德掏出包裡的手電筒，微弱的白光照在斑駁的木牆上，「這…這裡，好像有一個洞」艾倫發抖地指著一處角落，眾人面面相覷，沒人敢鑽進洞裡，安德深吸了一口氣，克難地鑽進狹小的洞口，沒幾分鐘也消失在一片黑暗之中，「安，安德…？你還好嗎？」艾倫緊張道，牆後一片安靜，此時，雷聲大響，轟隆聲當中，里昂恍惚間聽到了一句話「找到了。」此時暴風灌入屋內，穿過牆壁上滿目瘡痍的孔洞，整個木屋如活物般咯咯作笑，張開血盆大口吞噬著外來者，每個人內心早已被逼到極限的恐懼瞬間爆發，腎上腺素直衝腦門，一片空白的腦袋只剩求生本能的提示，逃跑，再回過神時里昂已經逃出木屋，在樹林裡如無頭蒼蠅般地逃跑著，其餘的人早已不知道去哪了，里昂朝符號所指的反方向奮力逃去，但那些符號好像把他圍繞住，眼花撩亂之中，符號好像在樹木上跳舞，手牽著手，尖笑著圍著他轉圈舞動，「滾開！滾開！離我遠一點！」少年聲嘶力竭地朝樹木吼叫著，回應他的是一片尖銳的嘻笑聲，里昂不知道是自己瘋了還是這片森林是真的要把他生吞活吃，忽然，左腳被樹根絆住，整個人重重摔向地面，在過度恐懼之下換氣過度近乎暈厥，失去意識之時，模糊的眼前似乎站著一個人，閃電的亮光打在那個“人”身上，如沼澤裡爬出來的怪物般，渾身蓋滿樹葉泥土，披頭散髮的，身上坑坑疤疤，但一身漆黑當中，兩個發光的黃色圓點死死盯著地上的少年，毫無生氣的雙瞳卻好像把人看穿似的，恐懼，是里昂昏倒前唯一的知覺。

不知過了多久，鈍痛感從四肢蔓延至腦袋，逼迫身體的主人醒來，肉體如灌了水泥般沉重，少年掙扎著坐起來，揉了揉疼痛的腦袋，猛然想起昏倒前的回憶，恐懼感讓他一下子跳起來，環顧四周發現自己回到了營地，周圍還有幾位同學昏迷不醒，至於是誰把他搬回營地的，那個詭異身影又出現在他的腦袋裡，里昂克制自己顫抖不停地雙手，嘗試喚醒身旁的同學，「……誰？！走開！」約爾猛然坐起，驚恐地大叫，「是，是我，里昂」少年縮回雙手，看著眼前狼狽不堪的約爾，「……其他人呢？我們在哪裡？」約爾眼中閃爍著不安的光芒，緊張地看向周圍，「艾蜜莉！妳還好嗎？快醒醒！」他搖了搖躺在他身旁的少女，里昂看向她血流不止的右腳，似乎是被什麼東西的利牙撕咬過，「你們剛剛去哪了？發生什麼事？」里昂看著慢慢甦醒的艾蜜莉，她的傷很嚴重，如果不趕快送醫可能會致死，「我，我們，隨著紙上的標示去到一個洞穴，沒想到被…一個怪物攻擊……其他的組員不幸當場死亡，只剩我們兩個逃出來……」約爾憶起那鮮血淋漓的畫面，摀著頭害怕地顫抖不停，「我們這組只剩我跟席拉，還有莉莉絲……她…她被拖進河裡溺死了」一旁的皮克哭著說道，席拉則是因為看見閨蜜的慘死心裡久久不能平復，愣愣地看著痛哭的皮克，「……總之我們先找出離開這座森林的路，然後去求救」里昂強迫自己冷靜下來，抬頭望向周圍，努力在暴風雨的夜裡尋找出路，「孩子們！玩得開心嗎？看來你們都很享受遊戲呢！」熟悉的聲音響起，那愉快的語調和一片慘狀的場面相當違和，里昂猛然看向營地中央，蜜雪兒女士不知道從哪出現，臉上依舊掛著大大的笑容，不過笑容詭異的滲人，僵硬又古怪地在臉上劃出一道半圓，「妳，妳到底是什麼人？離我們遠點！」約爾抱著艾蜜莉驚恐地往後退去，「放我們走！妳這個混蛋！為什麼要對我們這麼做？！」皮克吼道，而對方只是直勾勾地盯著他，令皮克不禁背脊發涼，「哈、哈、哈、哈、嘻嘻嘻嘻嘻…」蜜雪兒仰頭大笑著，古怪的笑聲從她張大的嘴發出，「……」幾人驚恐地看著面前的女士，「你們真的不知道為什麼會在這裡嗎？你們犯下了什麼罪，都心知肚明吧？你們都是有罪的！你們都是罪人！哈、哈、哈、哈！」她

聲嘶力竭地大吼著，尖銳的聲音使人頭痛欲裂，有罪……？難道是指……他嗎……？里昂回想起那個黑暗的過去，那個他不敢面對的錯誤，但那應該只是一個意外啊！

「看來你想起來了，里昂，嘻嘻嘻…想見見你的老朋友嗎？噢，這將會是如此感人的畫面嘻嘻嘻…」蜜雪兒像是看穿了少年的心思，奸笑著說道，「什麼意思？！里昂，她在說什麼？」約爾喊道，老朋友……轉學生……逃避……「……克里斯…你們當初對他做了什麼？你們不應該是最清楚的人嗎？！」里昂憤怒地吼道，那個被塵封的記憶越加鮮明，「他??那只是個意外啊！干我們什麼事?!要說是誰錯都該怪你吧！里昂！你這膽小鬼！」皮克罵道，似乎這件“意外”和他一點關係都沒有，「人類還是那麼虛偽啊…嘻嘻嘻…被當作代罪羔羊的無辜之人，死也不瞑目，你們則是陪葬品，哈哈哈哈哈！」蜜雪兒大笑著，「你到底想要什麼？我很抱歉我以前做的事……我不是故意的……不要殺了我…讓我走，拜託你了拜託…」艾蜜莉有氣無力地哭道，「不如我們再來玩一個遊戲吧？讓我好好幫助你們“回想”起來整件事情的經過！哈哈哈哈哈」蜜雪兒自顧自地說道，「捉迷藏“不錯吧？你們當鬼，來捉出說謊的人，那麼，遊戲開始嘍！嘻嘻嘻嘻嘻嘻」一陣奸笑後，蜜雪兒本來僵直不動的身體猛然撲向前去，化作一陣黑煙，把艾蜜莉捲走，「約爾！救命啊！皮克！救救我啊啊啊！」瞬間艾蜜莉的尖叫聲消失在呼嘯作響的樹林中，剩下嚇得動彈不得的幾人，「……我們該怎麼做？我還不想死!我們得找到離開森林的路！」皮克哭著說，「不行，我不能丟下艾蜜莉不管，況且她有可能就這麼輕易放我們走嗎？」約爾強迫自己冷靜，離開森林前他必須找回艾蜜莉，「你別管她了！還想英雄救美嗎？女朋友有那麼重要嗎？」席拉抓著皮克的手臂說道，在幾人爭論不休的時候，里昂走到剛剛蜜雪兒女士站的位子，地上掉著一個染紅的手環，手環上寫著“克里斯”，時間彷彿回到那一天，那個他們初次相遇的日子。

「嘿！你真的很會畫畫欸！你畫的是紫苑花嗎？我也很喜歡那種紫色的小

花！」本來專注於畫作的少年被突如其來的一句話嚇到抖了一下，一抬頭，視線不偏不倚地落在那一片溫柔地湛藍眼眸，金髮的少年臉上掛著溫暖的笑容，如陽光般燦爛，一下照亮了灰暗的內心，「……謝…謝謝，我很喜歡畫花…」里昂急忙撇過頭，剛才不經意地看著對方的眼睛發呆使他尷尬地羞紅了臉，這是第一次有人找他搭話，心臟砰砰直跳，生怕自己說錯了話，「我叫克里斯！這個月才搬來的，你叫什麼名字呢？」金髮少年絲毫不感到尷尬，活潑開朗的性格跟里昂恰恰相反，他友善的微笑讓怕生的少年稍微卸下心防，「我，我叫里昂，很高興認識你…克里斯」里昂握了握金髮少年的手，就算習慣孤獨一人，但從手心傳來的溫度還是讓我不禁想緊緊抓住，從小就在各個寄養院輾轉，漫無目的地漂流，得不到來自家庭的溫暖，使里昂性格變得孤僻古怪，在學校也沒有人願意和沒有雙親的孩子做朋友，但即便是這樣的他，那如暖陽般的少年依舊接納他的一切，這就是“朋友”吧，里昂頭一次感受到了溫暖，兩人在短短的時間內成為了摯友，一起吃飯，一起上學，一起大哭，一起大笑，這是一段多麼美好的時光，直到……那些仇恨的眼光，慢慢地向兩人伸出利爪。

「克里斯，那，那個，要不要一起去看電影？」艾蜜莉害羞地問道，她在閨蜜的慫恿下好不容易鼓起勇氣向克里斯發出邀約，「抱歉抱歉，我待會要跟里昂去圖書館，沒辦法跟妳去看電影」克里斯婉拒了少女的邀請，並跟里昂一同離開教室，「艾蜜莉，我有空啊，我可以陪妳去」一旁忿忿不平的約爾說道，班上誰都知道約爾喜歡艾蜜莉，但自從克里斯轉學來，艾蜜莉的眼裡都只有那帥氣瀟灑的金髮少年，約爾覺得克里斯都把他的風頭給搶走了，班上的女生們也對那位轉學生心動不已，但沒人敢跟艾蜜莉爭，畢竟她可不好招惹，「我才不要呢！真是的，難道跟我在一起比不上跟那個邊緣人好嗎？」艾蜜莉精心打扮的妝容被她的眼淚給用花了，她哭著跑出教室，「……老兄，你該放棄了吧，你也知道她對克里斯有多癡迷」皮克無奈笑笑地對被打槍的少年說，「克里斯他真的是很帥，成

績優秀又會打球又陽光，連我都想跟他交往了」席拉雪上加霜地說道，約爾氣得狠狠踹了桌子一角，罵咧咧的走出教室，「克里斯……我一定要給你好看！看你還能神氣多久……」約爾暗自罵道。

「……其實你剛剛可以答應艾蜜莉的邀約的，我只是來圖書館借幾本書，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而且你知道她喜歡你吧？」里昂怯生生的問道，他可不希望艾蜜莉認為自己獨佔了克里斯，光是克里斯和他常常膩在一起，班上的女生早就氣得牙癢癢了，他更不想招惹那幾位狠角色，「嗯？可是我早就說好跟你一起去借書啊，況且……我不喜歡很勢力眼的女生，跟你在一起我比較輕鬆」克里斯不以為意地說道，少年依舊掛著溫柔的笑容，看著不安的里昂「沒事的，要是他們找你算帳我可不會容許這種事發生，放心吧～」克里斯的聲音給人有一種無形的安全感，「……不是啦…算了……」里昂不知該擔心克里斯的天真，還是擔心他自己的處境，但在克里斯拒絕艾蜜莉的邀約時，他內心暗自鬆了口氣，他生怕自己就這樣失去唯一的朋友，他不想跟別人分享這溫暖的笑容，他希望他能一直注視著自己，里昂覺得自己很自私，但對他來說，克里斯的存在對他來說是他黯淡人生中唯一的光芒，他想緊緊抓住，把這份溫暖藏在心底，直到永遠。

「克里斯……克里斯…對不起，我、我好想你……嗚嗚嗚…」里昂緊攥著被鮮血染紅的手環，豆大的眼淚如斷線珍珠般一顆顆地滾落，此時比起恐懼，更多的是後悔莫及的心痛，「喂！膽小鬼！別哭了！快來幫忙找出路」皮克粗魯地扯了一下少年的頭髮，「……你應該說說你們對他做了什麼，你們到底對我隱瞞了什麼？！」里昂克制不了心中的怒火，這一切都是他們的錯，那天克里斯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讓他從此消失在他的生命中，「我說過了啊！那只是個意外！那天他自己摔下樓的！」皮克吼道，「騙子！都是你們霸凌他害他承受不了跳樓的！」

里昂反駁道，內心熊熊燃燒著，「……你自己又有為他做過什麼嗎？」約爾的一句冷笑一下子戳中了少年的痛處，的確，在克里斯的書桌被塗鴉的亂七八糟，在他的書包裡被塞死貓，在他被各種欺凌的時候，里昂到底做了些什麼？他恐懼著那一切的始作俑者，班上同學的異樣眼光，即使克里斯的情況越來越糟糕他除了安慰他還有做些什麼，里昂膽小的性格使他裝作什麼都不知道，看到克里斯被欺負卻不敢為他出頭，這樣也算……朋友？里昂不知道此刻的怒火是對自己的無能感到氣憤，還是對著四個間接造成意外發生的人憤怒。

「…地上，好像有一些東西」席拉率先打破沉默地說道，「是……一張紙條，看看上面寫了什麼」皮克撿起來仔細觀察，

「那是我最喜歡的花，紫菀花，傳說紫菀花是痴情的人所化，為了早猝的愛人，在秋末靜靜開著紫色的小花等待愛人漂泊的靈魂。另一個傳說是死去的人為了告慰愛人，在秋天時候，墳墓的周圍就會開出淡紫的小花。活著的愛人看著這小花，就象見到曾經的愛人一樣，沉浸在美麗的回憶與思念中。但即便是如此美麗的故事背後，它還有另外一個意思，謊言」

「……或許我們找到她要的東西就會放我們走了？紙上的意思是要我們找到這種花吧？」席拉問道，「總比向無頭蒼蠅般亂走好，這座森林是一個活迷宮，要解開它給我們的謎題才會放我們走」約爾起身，樹林突然分開，樹木分別往兩邊排，像是一條道路般指引著眾人，「……走吧」幾人習慣了荒誕的森林，當作是一場惡夢催眠自己向前走去，步行沒幾分鐘，眾人來到一片山坡，小山坡上開滿了紫色小花，山坡前放著一張紙條，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在讀完紙條的那刻，周圍突然換了場景，本來陰暗的森林出現了一排走廊，燈一盞一盞地打開，熟悉的場景，正是學校教室外的那條走廊，違和地出現在四人面前，「喂！克里斯，老師叫你到四樓的實驗室找他」回憶中的皮克叫住了背起書包要走的少年，眾人如看錄影帶般，愣愣地看著那個已經死去的少年，克里斯，「哦好，我這就過去」那個熟悉的聲音響起，彷彿他就在這裡，畫面一轉，克里斯和皮克來到了四樓的實驗室，放學後的教室裡空蕩蕩的，除了站在窗口的三個人，跟在克里斯身後的皮克鎖上了門，根本沒有什麼老師，只是為了要算計克里斯所說的謊言罷了，「克里斯……你明知道我多喜歡你，你卻無視於我的心意，你真的是太過份了！」棕髮的少女眼裡噙著淚水，憤怒地說道，「……為什麼我非得要答應妳？我愛的人不是妳」金髮少年冷冷地說道，「…你…你！即便被全班霸凌也要跟我作對嗎？！你跟我在一起的話明明可以過上好生活的，你現在回頭還來得及，否則……你會後悔的！」艾蜜莉歇斯底里的吼道，「呵呵，我拒絕，我打從一開始就不喜歡妳，和妳那些“好朋友”」克里斯一點遲疑都沒有，約爾再也忍不住自己的怒火，一拳像克里斯揮去，金髮少年也不是省油的燈，反手擋住揮來的拳頭，皮克見狀也加入了戰局，二打一對克里斯來說還是有一點吃力，被猛烈的攻勢逼到窗邊，一旁的艾蜜莉內心忽然閃過一股殺意，既然得不到他，那就誰也別想得到，她推了克里斯一把，失去重心的少年就這樣從打開的四樓窗戶摔了下去，金色的頭髮染滿了血紅，一動也不動地躺在地面，席拉見狀嚇得大叫，本來只是想給他一個教訓沒想到搞出人命，從憤怒當中冷靜下來的兩人，看著地上的屍體發愣，「……在場除了我們幾個以外沒人看到，你不說我不說，警察會相信他是跳樓自殺的」微微顫抖的約爾說道，「我們快走，趁還沒有人發

現屍體，快！」皮克踐著席拉的手狂奔離去，約爾跟艾蜜莉也隨後逃回了家，畫面一轉，來到了警局，面對警方的質問四人回答早已預先準備好的台詞，跟班上同學串通好一致回答因為克里斯他的課業壓力太大，才導致他跳樓自殺，加上皮克的父親是當地的警長，很快就把這件風波給壓了下來，學生們依舊當成什麼都不知道的照常上課，彷彿霸凌從沒發生過，甚至在克里斯的葬禮上還哭得泣不成聲，真相一幕幕地揭曉，里昂本來以為克里斯是因為承受不了霸凌才自殺，真相原來是他被推下樓……

里昂看著眼前一片血紅，他跪坐在克里斯的屍體前，過度的痛苦使他腦袋一片空白，滴滴答答，淚水混合著鮮血滑過雙頰，此時一雙手輕輕地撫著少年的臉，彷彿救贖般，將他脫離罪惡的污泥，里昂緩緩走向木屋，兩旁是數十個被烈火燒得焦黑的軀體，無頭屍體被捆綁在十字架上，彷彿淨化了他們的罪孽，帶著山羊頭的女孩牽起里昂的手，引領他進屋，身旁還有數個頭套麻袋的孩子們嘻笑著，手牽著手，歌唱著，圍繞在少年身邊，「里昂，歡迎回家。」

## 小說組第三名

### 【陽光與黑暗】陳珮瑄

「好久不見」他說。

我初三，他高一，他的名字有個光字，如同他的人，他就好似陽光般的燦爛，如果說他是太陽，那我就是背對著陽光的那個人。我嫉妒他的勇敢，也羨慕著。像張愛玲說的：「見了他，她變得很低很低，低到塵埃裡，但她心裡是歡喜的，從塵埃裡開出一朵花。」

某天早晨，我們一如往常的走在上學路上。「早安啊」他總是能活力充沛的跟路過的每個人說，而我大概就是那種只會滑著手機，默默低頭走著自己的路的那種人吧。有時候我總能在他身上看見不一樣的自己，

「如果我也能像你一樣如此勇於表達就好了。」我時常在心裡偷偷這樣想著。

走著走著，他突然沈默下來。

「我昨天晚上和我爸吵架了，因為明明不是我的錯，他卻理所當然的一直罵……然後我一氣之下就離家出走了」

「天啊，你太衝動了吧。那你今天晚上要住哪？」我說

「沒啊，一樣回家住，好好跟我爸談談就好」他回答。

我突然沈默下來，他雖然很衝動，但也是個很理性的人。也許就是這樣，才會讓人羨慕並且著迷吧。

晚上回家，我突然想到他總是能很勇敢的面對家人，那我呢？我很了解我並不是

很懂得怎麼面對家人的關心。但我很愛很愛他們，即使有些時候我恨不得能離開這個家，又常常想著若真的分開我該有多捨不得。

「家是你永遠的避風港，換句話說你不可能不回家，所以再怎麼樣無法接受你也逃不開。也許他們只是不曉得如何做一個好的父母，畢竟沒有人一出生就應該知道如何當爸爸媽媽。」我常常這樣催眠自己，但也不時矛盾地想：「可也沒有人告訴我如何做個稱職的小孩。」

在餐桌上，媽媽問我：「最近過得好嗎，開不開心？」「開心。」我說。然後就結束了這個話題。我常常會很後悔，為什麼不多說一點，其實媽媽也很想了解我的生活對吧，我為什麼在那個當下冒出了「啊。反正講了你也不會懂」這種想法呢。如果是他，肯定劈哩啪啦的說一堆今天發生了什麼有趣的事吧。仔細想想，從小到大我好像都沒有嘗試過反駁父母的話呢，被罵了就是乖乖站在那裡被罵，即使不是我的錯。想跟朋友出去玩甚至還要考慮爸媽會不會反對，就連午餐晚餐這種小事，我明明有很想吃的東西，卻要考慮其他人的想法，最後回答了「不知道要吃什麼，你們決定吧」這種話。

我真的好討厭這樣的自己啊，但我的家人也沒有錯。他們很關心我，也很考慮我的想法，但我就是沒辦法跨出那道坎呢。

談到親情，我就常常忍不住掉眼淚，我很恨自己為什麼是個膽小的孩子。也許是青春期的關係吧，我很討厭那些無謂的關心，我明明知道他們只是想要愛我。

那天放學，我像以往一樣走出校門，爸爸在學校前的斑馬線等我。黃昏路上，我看到了爸爸的背影依然雄壯，可頭上的黑髮參雜著白髮，額角上已經有好幾道皺紋了。

晚上我坐在客廳看電視，電視上的主持人正樂乎乎的介紹著秘境美食，還有很多很多引人入勝的景點。

「我年輕的時候啊，曾經跟我同學去吃過這個……」爸爸總是喜歡說他年輕

的事蹟。而我總是靜靜聽著，有些很好笑，有些很奇怪，這些都是我沒參與過的人生呢。我突然想到，或許家不是我的避風港，但父母親是。

像張愛玲說的：「人生就像一場舞會，教會你最初舞步的人卻未必能陪你走到散場」「所以啊，愛要及時」我對自己說。

凌晨兩點，聽著刺耳的聲音，躺在房間裡翻來覆去睡不著，就走到便利商店買杯熱飲。沒想到卻看到斑馬線的另一邊出現了熟悉的身影。

「是你啊，你怎麼在這裡？不會是打遊戲打通宵吧？」

他抓了抓頭，苦笑著說：「嘿嘿對啦，原本想睡了，但好像睡不著，就想說出來買杯咖啡提神看能不能撐到隔天早上哈哈哈哈哈」

我沒有回答。或許他看出了我的不開心，他說：「怎麼拉，你爸媽又吵架了是吧」我依然沒有回答。於是他進去買咖啡，叫我在外面等他。短短十分鐘，我想了想，其實不只這件事，最近因為要大考的關係整個人都好混亂，包括我的未來，我的家庭，我的迷茫，我的課業，還有好多好多的情緒和解決不了的問題…。

下一秒，看到他從便利商店走出來，他拿了兩杯咖啡。

「怎麼樣，這是打算也不讓我睡了是吧」我說。

「賓果，反正我們都睡不著，去對面的公園散散步吧，多美好啊」他邊走邊回答。

三月的冬天，寒風像刀子一樣從臉邊劃過。我們坐在公園的長椅，冷冰冰的，和手上的熱咖啡完全是對比呢。

「我跟你說一個笑話，你知道超人為什麼要穿緊身衣嗎？」「為什麼？」

他憨笑回答：「因為救人要緊。」如果是正常人，大概會覺得這跟早餐店飲料蓋上的冷笑話一樣無聊。但，我們卻相視而笑。

「很荒謬」我說。「哎呀，我就是標準的幹話王好嗎！而且你還不是笑了」他回答。

當我在開咖啡蓋時，他突然露出很嚴肅的表情，跟他平常嘻嘻哈哈、活潑開朗的神情判若兩人。正當準備開口問他怎麼了的時候，他率先說話了：「你啊，總是把別人看得比自己重要，有些時候明明你不需要這樣做的，但卻為了顧全大家，選擇犧牲自己。你是個善良又直率的女孩，你也很有自己的一套生存法則，什麼事情該怎麼做，什麼時間應該要幹嘛，你都能拿捏得好好的，這點我是真的很佩服呢。你看到路邊賣花的老人，你會心疼，甚至會去買好幾朵花，儘管你對花是完全沒興趣的人。身邊的朋友有意見衝突的時候，你明明是個很討厭吵架的人，但你願意去當他們之間的緩和劑，即使你知道自己可能會被掃到颱風尾。其實妳可以去經歷，去感受，去後悔，去做你想做的，去選你所愛的，而不是別人眼裡正確的。」

他抬起頭來雙眼看著天空，接著繼續說：「每個人面對失去的方式都不一樣，但我相信有一定會好起來的吧。可是，也許有些人，一直到死亡，都沒有好起來，他們只是沒有等到好起來的那一天。」

我喝了口熱騰騰的咖啡：「我什麼都沒講，你說的卻字字戳心呢」他對著我微笑：「好好活著，這世界還是有很多溫暖很多愛」。我笑了，他一直都很了解我，他看得出來我的情緒，並且用他溫柔的方式把我接住。總是這樣，你總是這樣呢。

後來，他又走到了對面的便利商店，買了藥和繃帶，包在了我的左手上，說：「你明明是個很怕痛的人啊」「對啊，明明很害怕。」我回答。

「還要繼續傷害自己嗎」他問。

我拿起手中的咖啡一口接著一口，我沒有回答。

「你喜歡吃茭白筍嗎？」我問他。「喜歡啊，為什麼突然問這個？」他面帶疑惑的看著我。我邊笑邊說：「我覺得茭白筍很辛苦，白天要長大，晚上還要繼續長大，好像都不能停下來。我覺得我們都像是茭白筍。」

他沉思了很久然後說：「只差在不是世界需要我們，而是我們的未來需要更好的自己去擔起」

接下來我們繼續笑笑鬧鬧，今晚就像是一場夢境，每一句話都能帶我們回到過去的某一個場景。那些有哭有笑的曾經，在心裡，都是有重量的雲淡風輕呢。

凌晨四點，天空突然下起幾滴毛毛雨，接著越下越大。我們只好跑到騎樓下躲雨，正當我想拍掉外套上的水滴時，他拉著我的手跑到了雨中。「幹嘛啦」我問他。「我們淋雨吧」他說。我沒有拒絕。

「欸，如果感冒了怎麼辦？」「你拉著我走的時候難道沒有想過後果嗎？」我回答。

「沒有欸，我想說機會難得啊」「天啊，我真的會被你打敗欸。」我苦笑著。

接著我低著頭問他：「如果能重來，你會選擇做現在的自己嗎？」

「會」他答。「我也會」我答。其實我只是想聽到他肯定的答案。

走著走著，我突然停下來。我走到他面前，抱住他，他顯然第一眼是嚇到了。不過接著也拍拍我的肩膀，像是在說著：「沒事的，我支持你」。我們都很明白，這個擁抱，無關愛情，要說的話，他反而比較像大哥哥呢。

後來我們打打鬧鬧的走到了我家樓下，他說：「我覺得你不快樂。」我假裝沒有聽清，但心裡卻顫抖了一下。

後來我在雨中眼眶微紅著對他說：「我的確不開心，但我連表達不開心的慾望都

沒有。」

他接著說：「沒關係。」明明就是短短三個字，在他嘴裡顯得特別生動。

我撇過頭，偷偷擦拭眼淚，明明我是這麼不容易哭的人啊。

雨漸漸停了，我說：「結果走回家雨就停了，白白淋了這麼久的雨呢」他哈哈大笑的說：「真的超嘔欸，但是我很喜歡這段時光」我也是。我好像很少對他講出什麼關心的話，很多時候都是他給我正能量，但我卻不知道怎麼對他好，於是勉強強的對他說：「你要好好的喔。」他回答：「我們一起。」他總是能很自在的接受別人對他的關愛，也能輕鬆表達自己的感受，我很羨慕，真的。

離別前，我們相約在早餐店。我轉過身要踏入家門，卻聽到他說了再見。我沒有回頭，他明明知道我跟他都不喜歡聽到再見的。

回到房間裡，洗了個熱水澡。我沒有睡覺，反而拿起日記寫下了一句話：「幸運是當你墜落時，有人能接住你。」

收拾收拾，我準備出門，邊整理東西邊想著，今晚就像一場夢境，要是能不醒來就好了。穿著有些起毛球的校服，走到了他家樓下等他。十分鐘，二十分鐘過去，原本想著他是不是躺在床上呼呼大睡，正準備放棄的時候，看到他緩緩的從他家大門走來。「對不起啦，我剛剛小睡了一下。不過我很會拿捏時間欸，沒有遲到很久」他說。「好好好，我們去吃早餐吧，我好餓」我回答。

我們肩並肩走在凌晨五點半的街道上，都沒有再提起剛剛的一切，他知道我還不能面對。他知道，所以至少此時此刻他不會提。

他先開頭說：「天都還沒完全亮欸，現在有早餐店嗎？」

我說：「有吧，早餐店不是都很早開嗎」

我們看向空蕩蕩的前方，黯然的路上只有一家早餐店是亮著的。他點了卡拉雞腿

堡，我點了蔥抓餅。看著他狼吞虎嚥的樣子，真的很像好幾天沒吃飯的小孩。

中午十二點，我心想著終於撐過了早上的課，一夜沒睡真的很難提起精神，我想他可能從第一節睡到現在了。正當和朋友聊天，走去福利社的路上，卻聽到了朋友莉莉說：「欸他今天中午請假回家了」我說：「為什麼？」

「我也不知道，你們不是很熟嗎，他沒跟你講原因喔？」我心想該不會是昨天淋雨發燒了吧。放學路上，我帶著忐忑不安的心情去到他家。沒想到開門迎來的是虛弱無力的他，果不然，真的發燒了。他爸媽肯定是又因為工作原因好幾個禮拜不在家了。於是，我找了退燒貼給他。沒想到一分鐘的功夫，他已經躺在床上熟睡了。我走到他家廚房，想煮鍋稀飯給他。過程中，我邊笑邊想：「沒想到你也有這天啊」我收拾好廚房，盛好稀飯要拿給他吃時，他緩緩睜開眼睛，看到我在他家整個跳起來。我也嚇到了，還好手上的稀飯沒打翻。

「你怎麼在我家？」「擔心你啊，我想說你是不是昨天晚上淋雨感冒了」

「那你怎麼進來的」「你幫我開門的啊，天啊你都忘記了嗎？」我回答

他抓了抓頭，顯然是都忘光了，低頭看到我做的稀飯說：「要給我的嗎，看起來好清淡」「忍一下吧，不要吃太油膩的東西」我說。「沒想到我會有這天啊」他笑了笑說著。雖然沒什麼味道，但他還是整碗都吃光了。

接著我們坐在客廳的沙發上看電影，

他說：「為什麼昨天晚上你不願意承認？」

我沒想到他會問。「承認什麼？」我回答。

「不要裝沒事了」「什麼裝沒事，我很好啊」

「你怎麼就是這麼執著呢，忘了從什麼時候開始，你變得不敢面對你的悲傷。你還記得嗎，去年二月，你買了麥當勞跑來我家」他說。

怎麼可能忘記呢，記得那時候我失戀了，其實現在想想已經不痛了，但在那個當下簡直是晴天霹靂。

他繼續說：「那時候你明明很難過，你明明很想哭，我都看到你眼淚已經在眼眶打轉了，你卻還是笑呵呵的吃著薯條。我問你怎麼了，你說沒事。其實我很想罵你你知道嗎，你什麼都不講，我怎麼會知道呢？沒有罵你是因為我知道如果我說出了傷人的話，我只會把你越推越遠。」「你其實壓根就不想講話，但卻怕氣氛會變得尷尬而當大家的開心果活躍氣氛，何必這麼累呢。」

「我總是喜歡裝沒事，不管是面對誰，尤其是最親近的人。我身邊的人也常常因為我這樣的習慣感到很頭痛呢」我在心裡這樣想著。

我一個很好的朋友曾說過：「你為什麼什麼都不講，我很想了解你，我想知道你在想什麼，你為什麼不開心，為什麼生氣，從來都是我一個人在訴說我自己的情緒給你，但你什麼都不講，你要我怎麼跟你相處呢？」

我的家人曾說過：「有時候你明明不開心，你擺著一張臭臉在那邊，任誰看來都會覺得你不開心，但你為什麼這麼堅持什麼都不願意說呢，我們是你的爸媽，不是陌生人啊…大家可以一起想辦法解決的。」

對的，很多人都這樣講過。可是我只知道該怎麼樣對別人好，知道要去接收別人的負能量，我從來只知道要這樣做。

後來我沒有回答，他又接著說：「我知道你不喜歡別人罵你，可能是家庭的關係，只要誰講話稍稍大聲，你就會變得很敏感。所以我嘗試用別種方式讓你抒發。記得那天我拿著吉他唱了什麼嗎」

他是一個很喜歡相機和吉他的人，我總能在他的音樂下暫時獲得喘息的空間。

「你唱了周杰倫的《說了再見》，那是我很喜歡的一首歌。」他用他的歌聲來幫我訴說我的悲傷。

我不喜歡說再見，但我很喜歡這首歌。

歌詞裡的：「口紅待在桌角，而你找不到。若角色對調，你說好不好」那時失戀的我想著，要是角色對調就好了，換你來體驗我的痛苦。

他沒有接我的話，拿起了吉他，調整了位置。唱了周興哲的《永不失聯的愛》，其實唱的歌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喜歡在他的歌聲裡，即使很悲傷。

2019年，那時候的我問他：「大家都叫我不難過，那為什麼沒人告訴我，難過的時候要怎麼辦？」

我還記得他坐在電腦桌前，吃著麥當勞薯條：「這個問題，你問十個人，一定會有十種不同的答案。」

我看著他：「那你的答案是什麼？」

他揉了揉眼睛：「你覺得我會講出什麼好話嗎？」

我喝了口可樂：「好像也是。」

後來過了幾分鐘，他認真地說：「聚散是兩個人的煩惱，放下卻是一個人的磨練。就連我們喝了一輩子的水，偶爾都還是會嗆到。唇齒互相緊靠著一輩子，都已經習慣對方的存在了，卻也會不小心咬破唇。那怎麼可能在更困難的愛情中，毫不受傷？千萬不要以為經歷了歲月的洗禮，就會變成對方愛的樣子。時間不會讓不合適的人變合適，只會忘記自己的初衷，以至於往後歲月只剩下了，將就。」

晚上九點，他看了看慵懶躺在沙發的我：「原來你都還記得啊。」

「怎麼可能忘記呢。那天我還在你房間裡哭了整整一個小時呢」我回答。

「你明明是個不容易哭的人，我還記得有次你跌倒，你整個膝蓋都流血了，你卻一滴眼淚都沒留，根本不是正常人。所以那天你哭的這麼慘，我以為我不應該講那些話的…。」

「我其實也不知道為什麼要哭，也不想知道。反正我就是個古靈精怪的女生吧。」我微笑著對他說。像是我常常會冒出一些很奇怪的問題，想到什麼問什麼，就算前後的話題都沒有連貫性。

晚上十點，我收拾收拾東西準備回家，他原本想陪我走回去，但我拒絕了。我走在依然寒風刺骨的街道，這次是一個人。我戴上耳機，點著熟悉的歌，一遍又一遍，循環又循環，我沒有思考任何事情，只覺得頭好痛。

一回家，我躺在床上，我好想睡覺，好久好久沒睡個好覺了。於是衝動之下，我吞了好幾顆安眠藥，任由藥物在我身體瀰漫。沒想到一覺醒來已經是一天後的事情了，但其實我的目的是不想醒來。

我拿起電量不足的手機，2021年三月一號，忽然發覺我已經整整兩天沒回訊息了呀。

我笑著想：在這手機人手一隻的世界上，好幾天消失在社交圈應該算是大事情了吧。打開通訊軟體，一條又一條的訊息，甚至還有人打幾百通電話給我，當然也包括他。不過我選擇放下手機，我明知道有些人很急著需要我的回應，也或許他們都是出於客套地關心，無論是哪一種，現在的我真的不是這麼想被束縛住。

看了看時間還早，就想去洗個澡，洗頭髮的時候突然想到那天分別之前，他要送我出門前，抱了抱我說：「不管是哭著還是笑著，不變的是你的人生是自己的。」他沒有等我說話，他走進家門，這次是我看著他的背影。很高、休閒的T恤配上運動短褲顯得格外青春。

洗完澡，我整理好自己，出門上學。一走出大樓門口就看到他在等我，他急忙地跑過來拉我的手：「你怎麼了，好幾天都沒消沒息」我拍了拍他的肩膀：「沒事，吃了幾顆安眠藥罷了」他依然用擔心的神情看著我：「你到底為什麼總是這樣…？」我加快腳步，沒有回答他。其實加快的第一步我就後悔了。其實我只敢對他說出真相。

一走進教室，朋友莉莉就急忙跑過來問我：「你這幾天怎麼了，怎麼都無消無息，我很擔心你欸」

我抱了抱她：「沒事啦，就生了一場病，對不起讓你擔心了」

她終於放下緊張的心情：「那就好那就好，你知道我們這幾個朋友，每天都像熱鍋上的螞蟻急著找你，我們還去問老師，但老師也說他不知道，只說你請假」我邊放書包邊說：「有這麼誇張嗎？」

她突然露出一副認真的眼神把我拉過來：「我知道你最近過的很不好，我們都看得出來，如果你自己不願意主動說，我就不會問。我能做的就是陪你、鬧你、逗你笑，但要仔細說的話，很多時候妳才是我的開心果呢，你總是能做出很搞笑的事，感覺一直以來我才是被你照顧的人呢。」

她接著說：「你總是把別人看的比自己重要，我不知道你的開心是不是為了不想讓別人發現你的脆弱然後裝出來的，但不管是不是，我希望你在跟我們相處的當下是拋開那些煩惱的，輕鬆且自在，而不是強顏歡笑。」

她拉著那天晚上我被他包紮的左手：「加油，只要你需要，我們都在」還來不及等我開口，上課鐘聲就已響起，我只能勉強的露出一抹微笑。

一直以來我都覺得友情是個很奇妙的關係，我是個不懂得拒絕別人的人，常常因為這樣失去朋友呢。我常常覺得在友情中我總是很為難，每次我都覺得好累，交朋友應該是一件快樂的事情，但當你了解了對方的缺點，你不一定還會這麼喜歡他。

某位作家曾寫過：「真正的朋友是嘴上說著你煩，但你需要的時候他都在。」也許我現在並不是這麼了解友情的意義，但我相信有一天我會找到頻率相同的人，又或許他就在我身邊。

我一路撐到放學，一走出校門口就看到了熟悉的身影。夕陽餘暉照在他身上，依然陽光燦爛呢。

我跑過去從後面拍了拍他肩膀：「對不起啦」我不擅長說什麼真心的話，我能說出的也只有這幾個字。

他看向遠處：「我早就沒放在心上拉，我是這麼會記仇的人嗎！？」我知道他嘴上這樣說，還是很擔心我，但不敢再多說什麼了。

我從書包裡拿起外套穿上：「走吧，我們去吃晚餐」他把頭轉向我，開心的說：「欸還是，這次換我煮給你吃」我滿臉懷疑看著他：「好啊」

他驚訝的看著我。可能沒想到我會這麼爽快答應吧，畢竟可能是最後一次了。我們走到全聯去買菜，買菜的途中他真的很像個媽媽，還要比對價格，甚至就像個要煮飯給小孩吃的家庭主婦。去到他家，我正想要進去廚房幫忙他，他跑出來張開雙臂：「不行，今天是我的主場，讓我自己來！」我笑了笑：「那我可以參觀你房間嗎？」他邊切菜邊說：「去啊，我房間超乾淨的，你會嚇到」

其實我不是沒去過他房間，只是好像很少仔細觀察過，出於好奇心我走進去了，是真的很乾淨呢。

簡單的擺設，最讓我眼睛一亮的是櫃子裡的相冊。我走上前拿下來，第一頁翻開，是他小時候的照片，我心想：「也太可愛了吧，跟現在完全不同」，第二頁是他和家人的合照，照片裡的大人都很嚴肅，也許拍照在那個時候是很重大的事情才會露出那種表情吧，不過照片裡的小孩笑開懷呢，整個是大對比，於是第三頁、第四頁…都是他小時候的照片。

我快速的翻到最後，最後一頁讓我不禁看得入神，那是我在校慶運動會上的照片，那時候我跟他講：「不要拍啦」，但沒想到他還是按下了快門。我笑得很開心，跟現在完全不一樣的感覺了。我喜歡看過去的照片，這會讓我覺得生命裡還是有很多必須珍惜的時光。

本來以為沒有照片了，翻到最後一頁的背面，是我們兩個的合照。那年他初三，我初二。照片裡的人笑得很開心，我還記得當時的情景呢。那時候我說：「欸機會難得，我們拍一張合照吧」我很少主動要求什麼，他還很開心我提出這個要求呢，所以照片裡的我們都笑得很快樂。

最後我把相冊放回原處，笑著走出他房間。

急忙忙在煮菜的他說：「你出來的時間剛剛好呢，幫我端菜出去吧」他煮的很簡單，一盤炒飯，是我們最愛的肉絲蛋炒飯。

我坐在電視前等他：「認識這麼久，我還真沒吃過你做的菜欸」他端著湯走過來：「不要看我平常吊兒郎當的，該認真的時候我也是很厲害」我抱著忐忑的心吃了第一口，沒想到還真挺好吃的。

他露出一副驕傲的神情：「看你的表情就知道一定很好吃」我邊吃邊說：「我不想稱讚你的，但你說不定有天份」

吃飽後我們坐在沙發上休息，我盯著電視機說：「你覺得我在學校是一個怎麼樣的學生？」

他拿著手機邊播放音樂：「我又跟你不同班，而且我是高中部欸」就憑你認識我的印象嘛」他摸了摸下巴：「應該是很乖的學生吧，跟你在家裡一樣。如果我是老師，我應該會很喜歡你這樣的學生，上課很認真，該做的事情也會盡心盡力而且很負責」

我拿著遙控器轉了又轉：「原來啊……」

他放下手機：「怎麼了，你被老師罵喔？」

「沒有啦，我們班導今天中午的時候把我叫到辦公室約談。他對我說了好多好多，讓我覺得為什麼要對我這麼好」我說。「他講了什麼？」

「你最近怎麼了？這是他對我說的第一句話，我說沒有啊。你最近的狀態很不好喔，有時候老師看你拿到考卷，看到了分數，卻露出沮喪的表情。你很努力，你連下課、上課、午餐和午休時間都在讀書，老師都看得到，但也希望你要在適當的時間休息，讓自己喘口氣。你努力的結果可能沒有很好，但你的心態是很值得鼓勵的。希望是一體兩面的，有達成的喜悅，自然也有落空的失落。不過如果因此不再懷抱希望，不也太可笑了嗎？對事抱有最好的期望，卻也準備最壞的打算。別再懷疑自己，你的認真會帶你走入康莊大道，相信自己吧。最後他說，你已經很努力了。」回想起那個午休，溫柔的老師，還有哭著走出導師辦公室的我。

我接著繼續說：「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我，但我好像承擔不起你們的關心，有越多人肯定我，我就越害怕。而且我以為我偽裝得很好，沒想到我狀態看起來真那麼差嗎？」

他移了位置，坐到我旁邊說：「你為了掩藏內心的恐懼與焦慮，用一塊燦爛的陽光蓋上，再用笑容掩飾，以為那樣壓抑，心中的黑暗就會消失，再也不會跑出來對吧？但事實上，大家都很聰明，我們都發現了你的那份不自然，裝出來的笑容也並不真誠。」他說的很對，我確實無法反駁。

我嘆了聲：「欸，一年後的今天我們去旗津看海吧」他說好。

為什麼是海呢？其實比起海我更喜歡星星，只是海對我們來說有特別的回憶。

記得是 2020 年的冬天，有一天很冷，但偏偏我們相約那一天去海邊玩。冬天的海風，不誇張，簡直像冰雹一樣吹拂在臉上，甚至貫穿全身，還好那天出了大太陽。

我們光腳走在沙灘上，他問我：「你覺得死亡的意義是什麼？」

我踢了踢沙子：「為了讓留下的人懂得珍惜吧。」

「那時候你就是這樣想的嗎？」我心顫了一下：「你覺得現在問我這問題合適嗎？」

他說：「我很認真，我想知道你在想什麼，我一直覺得你是一個很妙的一個女生。有時候成熟得像個老人家，有時候卻做出很失去理智的事。」

我淺笑：「謝謝你這麼看得起我。」

接著我沉默了一下子，語重心長說道：「先離開的人才是幸運的。往往都是留下來的人才是最痛苦的，因為那個陪伴他的人不在身邊，他要學著習慣。」

他拉了外套的拉鍊：「你什麼都好，做過最有勇氣的事，竟然是曾經想結束一切與生命。但你並沒有這麼偉大呀，你承擔不起被留下的人的悲傷。」

我心想，這是在諷刺我嗎。

像張曉風說的：「生與死，光和暗，愛和苦，原來都這般接近。」真正的死亡，是世界上再沒有一個人記得你。所以啊，當下及美好。畢竟誰也不知道會活到哪一天呢。

晚上九點，我幫他洗完碗，接著走路回家，他說他想陪我，這次我沒有拒絕。出門前，他衝回房間拿了相機。我問他：「你拿相機幹嘛」他說他想順便去洗照片。

冬天的晚上，已經不這麼冷了，馬上就要春天了吧。

「他覺得我要的太多了，可是我要的只是快樂，我願意背負生活裡所有的沈重和傷痛，但我也想要快樂，哪怕一點點也好」我突然開口說著。

他拿著相機，疑惑的問：「什麼意思？」我沒有回答。

他又說：「你還真是想到什麼講什麼呢，總是很突然的蹦出一句話」

時間過得很快，一晃眼三月過去了，距離國中會考只剩下一個月了。我開始更拼命讀書。原本無聊的上課都變成了自習課，厚厚一疊的複習講義取代了課本，短

暫的體育課變成了國三生暫時休息的機會。畢竟好像沒有什麼課能在戶外活動了。

跟朋友莉莉在操場走路的時候，她問我：「你想要填什麼志願啊？你應該也是留在這裡的高中部吧？」

我想了想回答：「對啊，如果沒意外的話。那你呢？」

她勾著我的手說：「其實啊，我想脫離這裡了。但我也不知道自己能去哪裡，所以應該也要留在這裡的高中部吧」

我若有所思的說：「想脫離這裡啊……」

她看著我：「你比我更應該離開這個地方的。」

我疑惑地看著她：「為什麼？」

她看向同樣在操場的高中部：「以後你就知道了。」

我隨著她的視線看去，看到了在籃球場開心跟朋友比賽的他。仔細想想，我好久沒跟他見面了呀。不過我們都很有默契，這並不影響我跟他之間的感情。他知道我很努力在成為更好的自己，他知道的。

下課鐘聲響起，我沒有去找他。回教室途中，我聽到有人叫了我的名字，我聽得出來那是誰，所以我沒有回頭。體育課結束，又要開始沈悶的讀書了，我在心裡這樣想著。教室裡的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目標和動力，大家壓力都很大，但是都很明白，時間並不多了。但願我們都能奔赴理想的未來。

中午午休時間，我去找了輔導老師，我希望他能跟我說我未來的方向。我們聊了很多，最後她給我的結論是：「你的問題不在於怎麼選擇，而是不相信自己。」

放學時分，我收拾著書包，下樓梯時跟朋友打打鬧鬧，我想這真的是國三生的短暫快樂吧。

我一如往常的回家，晚上吃飯時，我問媽媽關於志願的事：「你覺得我應該填什麼學校呢？」媽媽說：「我知道你心裡有答案了，所以我不會干涉你。」我笑了笑繼續吃飯。

凌晨十二點，我收拾收拾桌上的書，走出房門看到爸爸剛好回來，我也問了他同

樣的問題，爸爸說：「你想填什麼學校就填吧」，果然是一家人呢，給的回覆都一樣。

時間很快到了五月，馬上就要會考了，老實說還真挺緊張，畢竟是人生第一次大考啊。所有的老師都在積極鼓勵我們，與從前嚴肅的上課模樣肅然不同。

五月一號，凌晨三點，我走出家門想買杯咖啡繼續熬夜唸書時，卻看到便利商店坐著一個熟悉的身影。

我走進去坐在他旁邊。我問：「你怎麼在這？」

他沒有看我：「當然是等你呀，我有預感你今天會出現。」

我拿起髮圈綁了個高馬尾：「這麼久沒見還是這麼有默契啊」

他笑了：「我去幫你買咖啡吧，冰拿鐵少冰對吧，今天我請客。」

他拿了兩杯熱咖啡過來。我皺著眉頭：「不是說我要冰的嗎？」

他把咖啡放在我面前：「喝熱的對身體好」

我喝了一口：「天啊你好像我媽媽。」他微笑著。

他把我掃射了一遍：「你怎麼還是一樣，壓力大、不開心就習慣傷害自己。」他語重心長地接著說：「我知道你最近壓力很大，但我沒辦法幫助你什麼，畢竟很多事情你要學會獨自面對和體驗呀」

我挺直了腰：「其實你陪我聊聊天就是最好的幫助了。你一直以來都是我很大的精神支柱，不是依賴，反而像是習慣。我的生命有你能出現我真的很感謝。你是一個很陽光的人，跟我完全不一樣。有時候我常常會想，我會不會散發太多負能量給你，所以面對你的時候，我總是告訴自己，你是很重要的人，我不能隨隨便便在你身上亂發情緒。如果我真那麼做，我會後悔的。」

我看著他眼眶裡的淚都要流出來了：「天啊，太誇張了啦，這麼感動嗎」

我幫他擦乾眼淚，接著他說：「你幹嘛說這些啦。欸不過，為什麼我們每次見面都是在談心的感覺，而且都是在半夜凌晨這種奇怪的時間？」「會嗎，我覺得

我們打打鬧鬧、聊屁話的時間也很多啊。但在這種奇怪的時間談心，你是第一個應該也是最後一個了吧」我回答。

其實有好多人覺得我們是情侶，確實有些互動可能會讓人誤會。但我們壓根就不可能是伴侶。是很好很好的朋友，也像青梅竹馬的關係，我早就把他當成自己的家人了。

這天晚上，我們陸陸續續聊了很多，分享最近的生活，有好笑的，有不開心的，也有很沈重的。

最後在回家前，我說了最後一句話：「每個傷痕累累的人身上，應該都有著別人的答案，也許這就是我們相遇的原因。」

回家途中，我在心裡默默做了一個決定，這次是肯定的。

後來會考結束，那年六月，鳳凰花開，我畢業了。

過沒多久，志願分發出來了。「我錄取了。」我打開手機，打開通訊軟體，找到與他的對話框，我跟他說了這四個字。

他很為我開心，他說我們終於都是高中部的了！！我想他現在一定笑得很開心呢。不過我沒有告訴他，我錄取的是其他縣市的學校，沒錯，那是我親手填的第一志願。

記得有一天我去找輔導老師談的時候，那晚我坐在電腦前，就在心裡偷偷下決定了，不過那時候還不是很肯定。我看似走得很灑脫，但離開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呢。

時間一下子來到了九月開學季，我到了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

雖然一開始很不適應，也曾經想過就此放棄，但慢慢地，我好像找回了自己。

我開始會跟朋友出去玩，也體驗到更多有趣的生活。也開始好好對爸媽，每逢假日珍惜與他們相處的時間。

一切的生活都上軌道了，當然不完全都是好的，但我正在努力釋懷呢。

至於他，我想他現在應該還在為我的不告而別而難過吧，他不會生氣，他也能把生活過得很好。只是我想，他怎麼想也想不明白我為什麼不跟他坦白，為什麼不好好說再見呢。

就當，是我對不起你吧。

我在他的相冊裡，最後一頁的我的獨照，在背面寫了對他想說的話，我相信他會找到的。

2022 年三月一號，我和好朋友莉莉還有一些國中朋友相約，我又回來熟悉的地方了，高雄。

我們騎腳踏車到了坐往旗津的渡輪，一路上我任由著頭髮隨風飄逸。

好朋友莉莉看著我的側臉：「好像回到了我們最單純的時候呢」

我閉起眼睛：「是呀，那年我 13 歲」也是剛認識他那年。

很快的十五分鐘過去，旗津到了。我們一群人走向旗津海水浴場。

「好久沒來看海了」我在心裡這樣想著。

正當我轉頭走向海水的時候，看到了熟悉的身影。

他就站在那裡，我走向前，站在他身旁。

我率先開口：「原來你還記得約定啊」

他撇過頭：「你知道我從來不會忘記你說的話的。我沒有怪你，其實我早就看到你寫的那些話了，只是不明白為什麼不向我坦白。」

我拿著髮圈綁起高馬尾，我沒有說話。

他轉過頭來：「你依然像 15 歲的時候一樣呢。」

我轉過身背對著他：「人啊，分兩個部分，陽光與黑暗，你就像我的陽光面一樣。記得我消失了好多天後回學校那天嗎，老師跟我說，因為好幾天都沒有你的消息，所以我就把你的朋友都叫來問了一遍你私底下的生活是如何，他們每個人都說不知道。」

我蹲下，感受著海浪：「那時候我才突然意識到，習慣是很可怕的，我太習慣有你在身邊了，每次看著你，我總是在嚮往，覺得應該要成為跟你一樣的存在。我努力去照顧別人，有求必應那種，但後來我發現無論我再多麼努力改變自己都沒辦法變得像你這樣如此陽光溫暖。所以呀，我必須離開你才能找回自己。」

我接著說：「但，我從來都沒有後悔遇見你，我相信你很清楚。」

他感嘆了很久：「我第一次見你的時候，也沒想到過，我能為你做的最後一件事，竟然是走出你的世界。」

或許某種層面來說，他也不應該被我的世界困住。我知道我們還會再相遇，他會永遠在我的人生裡存在著。

後來他沉思了很久：「我知道我們還會再相遇，畢竟太陽與黑暗是共存的。」

抱了抱我說：「不管是哭著還是笑著，不變的是你的人生是你自己的。」我彷彿看到了 16 歲的他。

他就像陽光與黑暗的共存體，他願意也能自在地表達自己的開心與不開心。

而我就像一個半成品的玻璃瓶，一摔碎就什麼都沒了。

但唯一不同的是，他對我的黑暗面瞭若指掌，我想這是彼此獨有的默契吧。

「我一直覺得，人生就像是一條路，只要握緊手中的方向盤，紅燈該停就停，綠

燈的時候慢慢起步，穩穩地開。」---電影〈陽光普照〉

這句話意味著，難過的事情總會過去，也會被遺忘。

希望我們每個人都能早日找回屬於自己的陽光與黑暗面。

「好久不見。」這次，我對自己說。

(小提醒:某種層面來說這也是我真實的故事，雖然有些沉重，不過還是要說，去珍惜那些美好的事情，也請別輕易放棄自己的生命，但願你能與自己的黑暗面共存。)

## 小說組佳作

### 【法律魔法師】卜紳詠

#### 第一章、魔術學院

——在黑暗又空蕩蕩的街道上。

寂靜的街道，毫無人煙，彷彿隨時會有不知名怪物衝出來。

——突然間，陣陣急促的喘息聲打破了詭異的寧靜。

一名身材高挑的男子在複雜的街道奔跑著，頭不時往回看，臉上驚恐的神情，似乎代表著男子此刻的心情……

「呼哈…呼哈……又來了嗎？」

氣喘吁吁的男子陳俊穎，坐在被汗滴濕的床上呢喃著。

沒錯，他已經不是第一次做相同的夢了。這個無法解釋的夢近期經常困擾著他。

「唉……又是這個詭異的夢，我最近是不是太累了啊？」

站起身來，四周還是一樣整齊，半個教室大小的房間足以讓他自己一個人居住。

轉頭看了放滿『法律』書籍的書櫃，擺放在上面的鬧鐘，正不偏不倚的停在七點整。

「都這個時間了——該做一下準備了，今天可是開學日阿。」

平靜下來的陳俊穎緩慢的往浴室走去，但卻沒注意到鬧鐘上的指針已停止轉動……

——今天是『艾美爾獨立都市』第一魔術學院『紋華』的開學日。

這世界的人民普遍都會使用『魔術』來發揮超越物理法則的力量。而發揮魔術的關鍵就是身體內的『以太能』，體內越多，發揮出的力量理所當然就越強。它也代表著人類的精力、生命、體能。任何事物都脫離不了以太能，沒有以太能就沒有人類……

『只有人類能掌控以太能。』……

——紋華是作為艾美爾獨立都市最頂尖的學院。

任何有名的政治家、特殊魔術兵團、法學家、魔術學家，以及各式各樣領域的專家，都畢業於這所學院。

外觀有著龐大的歐式風格建築，條理分明地棋盤地板，由『魔素離子』運作的機械物品，頂尖的教師。是每個學生嚮往就讀的學院。

「呼呼…呼呼…該死！要來不及了啦！鬧鐘竟然是壞的。」

陳俊穎一邊抱怨，一邊全力的往紋華學院方向奔跑，宛如一位短跑選手般快速的衝刺。

|| 「呀~！好痛喔！」

「好痛！阿~抱歉！因為快遲到了，所以……」

話音未落，映入眼簾的是一名穿著整齊校服的可愛女孩子，濃纖合度的身材，配上烏黑柔順的蘑菇短髮，如大海般碧藍的眼睛。

注視著眼前這位可愛亮麗外表的女學生，陳俊穎似乎被她樣貌所吸引。

突然 || 跌坐在地上的女學生以銀鈴般的聲音輕聲提醒

「那個……可以扶我起來了嗎？」

「阿、阿！抱歉。」

把她從地上扶起來後，她撥弄著裙身，害羞的問了一句：「新生…？」

「诶？喔，對阿！妳也是紋華學院的新生？」

反應過來的陳俊穎快速的回應著，神情似乎有點緊張。

「嗯，對阿！我是實戰魔術科的新生~」

「哇！？實戰魔術科！？很了不起耶！我是法律魔術科！」

面對陳俊穎激烈的讚賞，對方似乎有些害羞。

「謝謝~我沒你說的那麼厲害啦~」

「我叫陳俊穎。你呢？」

「議婷，侯議婷~」

「嗯！請多指教！話說妳喜歡實戰魔術喔？好特別喔~很少女生選擇這科耶~」

「嗯……沒有啦…是因為……」

「阿！！」

——侯議婷話說到一半，突然被陳俊穎大叫一聲打斷。

「學院…我們該不會要遲到了吧……？」

聽聞陳俊穎的疑問，兩人赫然以飛快的速度跑向學院。此刻，說不定連『普悠瑪』列車也追不上他們吧……

• • •

|| 早已空無一人的學院門口。

「呼…哈…呼…總、總算到了…」

「呼…哈…但、但是我們…還是遲到了吧…？」

兩人正氣喘如牛的對話時，站在學院門口的一位女人突然間朝兩人方向走了過來。

蓬鬆的長髮，怒視他們的嚴肅丹鳳眼，加上滿是皺紋的額頭，看起來有一定的年齡。

「我叫羅娟芝，這個學院的『法律魔術科導師』。可以解釋一下你們遲·到·的·理·由·嗎？」

眼前這位名為羅娟芝高齡女人，雙眼怒視你們，語氣挾帶著責備。

此時陳俊穎的內心知道他往後不會有好日子過了……

率先打破沉默的是侯議婷。

「對不起啦~老師~我們不是故意遲到的……」

「對不起？沒用的！妳以為你們的道歉對我有用！？哼！別說了！跟我來辦……」

此時羅娟芝的目光突然注視著陳俊穎身邊有些不悅的侯議婷。

「嗯……嗯！？妳是…」

|| 羅娟芝神情忽然變得有些驚訝，但隨即轉頭輕笑。

「行吧。這次就放過妳吧。|| 但是……這位男同學可不行。」

「诶！？老師沒有這樣的吧？為什麼……」

羅娟芝老師突然以嚴肅的語氣打斷陳俊穎的辯駁。

「因為你是我的學生！我自己的學生會嚴格要求的！」

「诶，不是阿！不是阿！不是阿！老師，不是阿！诶，沒關係……」

「別再跳針了。再給我開玩笑試試看！跟我走！」

「是的~老師~」

面對突然變輕浮的陳俊穎，老師警告一句之後就帶著陳俊穎轉身離去。

|| 正要離去之時，侯議婷忽然拉著你的衣角小聲說著。

「等等下課我來你的教室找你……要等我喔~」

「喔…喔…好。『該不會是告白吧？我這麼有魅力嗎？嘿嘿||』」

陳俊穎心理腦補著畫面，臉上表情似乎有些讓人感到噁心。

「在幹什麼？！走了！」

「喔~好的~馬上來。」

離去之時，往回看了幾眼侯議婷。對方正向著你微笑揮手，頓時竟讓你內心有些熟悉 || 『是什麼呢？』。

•••

|| 法律魔術科一年級教室。

一名男學生正站在講台上。台下無數雙眼睛注視著他，不時竊竊私語。

「安靜！」

老師突然的一聲大吼，讓台下學生閉上了嘴巴。教室瞬間如夜晚般寂靜。

「這位同學是第一天開學就敢遲到的兔崽子！你們以後要是膽敢像他一樣遲到，就給我站在台上！站到放學！！」

「老師~你這樣不行喔，這是體罰了吧~」

陳俊穎一臉得意的望著老師。

「喔？講來聽聽。哪裡體罰？」

「哼！~聽好了啊！根據『艾美爾人民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當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需賠償學生所受之實際損失。而且罰站至放學長達八小時的罰站，已剝奪我人身自由基本權利。加上在講台上罰站的原因，無法準確的書寫課堂重點，導致我課業跟不上其他人！嚴重影響到我學習的權利。

請問這是構成什麼罪阿？老師~請回答！」

|| 台下眾薛生頓時議論紛紛。

「『艾美爾人民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跟『艾美爾刑事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蓄意間接傷害】。』」

只見陳俊穎激動的說完一長條的法規之後，老師泰若自然的回答了標準答案。接著陳俊穎一臉得意的指著老師。

「正確！所以老師你要是不想被我申訴到『魔術教育局』的話，就讓我乖乖回座位！」

「無所謂。前提是你能成功的話~呵呵！」

老師臉上掛著藐視般的笑容回應著陳俊穎的威脅。

「喂！老師！妳以為我是開玩笑的嗎？我是認真會去申訴喔~」

「阿！阿！好~好喔。」

『怎麼回事她怎麼不怕？』陳俊穎心裡雖然疑惑，但表面依然一臉得意的看著羅娟芝。

「喂！臭小子你該不會不知道紋華的『特殊法令』嗎？」

「啊？什……什麼東西？」

頓時陳俊穎滿臉疑惑的看著羅娟芝，心理有些許緊張。

「你法律學識是很不錯。但是你知道你剛才講的法規在這所學院『無法適用』嗎？」

「無…無法適用？妳在跟我開玩笑嗎？妳知道……」

「『紋華魔術學院特殊師生法』」

羅娟芝老師突然冷冷的冒出一句，表情彷彿充滿勝利般的喜悅。緊接著把手指向陳俊穎。

「這個法規是『艾美爾管理機構』授權給我們紋華學院的【特殊法規】。讓我們『學院長』可以『隨意』制定學院的法規。」

「該不…不會……」

「沒錯。學院長制定的法規，就是『導師即法律』。只要不至於學生死亡，其他形式的體罰都是可以強制執行。要是你不想聽從，那你可以離開這學院！」聽聞老師的回答，陳俊穎臉上如臭酸橘子般的表情，表達了他此時內心的不滿。

「好~行吧。我認輸~我實在沒想到這學院有這麼狗屎的『特·權』呢！」

陳俊穎臉上的不滿的神情在聽聞老師的警告後，逐漸轉為無奈。接著語氣帶有嘲諷般的回應著羅娟芝老師。

「不過……看來你法律知識倒是不錯。老師我呢~最·喜·歡·指·導·聰明又叛逆的學生了呢~」

陳俊穎掃視了台下同學一遍。接著轉頭以小丑般的笑容望著老師。

「诶~诶~好的。」

「好吧，廢話不多說。各位同學我的名子叫羅娟芝，是你們的法律專科導師。法律魔術科教學內容偏向學識心理魔術，但是實戰魔術也會教你們，畢竟這可是『學院長』規定的。還有問題嗎？」

「就…這樣……？」

「不會吧…」

「诶~這老師該不會超嚴格又隨便吧…」

|| 正當大家對於羅娟芝導師簡短的介紹七嘴八舌時，突然一名女學生舉手提出問題。

「老師，學院各科教室分布跟教學方針之類的呢？還有課表之類的講解呢？」看了那名女學生一眼，老師忽然拿起學生名單審視著。

「妳叫什麼名子？」

「曾愷愉。」

「喔，好的。其他老師在其他課會為你們解答。我只講我教授課程的內容。」

「好吧。謝謝老師。」

外表像是黑天鵝般的長髮，高傲冷峻的眼神，猶如蜂后般的身材，完美無缺。坐下來的時候瞪了陳俊穎一眼，但對方並沒注意到。

許久老師轉頭看了你一眼，便低頭繼續看了手中的名單。

「叫陳俊穎是吧。你今天站到下課就可以了。」

「老師有事情要處理，你們自習。」

說完便起身直徑走出教室門口，只留下陳俊穎跟台下同學尷尬的互看……

• • •

|| 下課吵鬧的走廊中。

「喂…喂…看那裡…這個女生不是那個嗎…？」

「不會吧…那位的女兒…！？」

「好可愛……」

「喂！不要亂講話…小心被那位聽到把你給宰了！全部學院都是那位的視線。」

「不過她來這邊是要找誰呀……？朋友？」

被一群喧嘩學生注視的是一位停在法律魔術科一年級門前的可愛美少女。身上的氣息彷彿女神在世，無不讓眾人眼球發亮。

「那個…陳俊穎~在嗎~？」

「喔！妳來啦！」

陳俊穎馬上從台上衝過去侯議婷旁邊。一臉期待的看著面前可愛的女孩。

「俊穎…可以跟我來一下嗎…」

侯議婷發出風鈴般的聲音邀請陳俊穎。

「好啊！『哦~終於春天要來了嗎~？』」

瞬間班上以及周圍圍觀的學生議論紛紛。

「喂喂……這個男的是她男友……？」

「他們到底什麼關係阿…？」

「可惡！太讓人羨慕了吧！朋友？」

女子並不理會其他人的言論。視若無睹的走在學院走廊上，手拉著陳俊穎衣角，表情相當讓人著迷。

「我…我們是要去哪裡？」

「去·找·我·爸·爸~」

看著陳俊穎些許緊張的表情，侯議婷用調皮的語調回應著男子的問題。

「爸…爸？『該不會要直接見家長！？不會吧……！』」

「對阿~」

「你…你爸爸是…誰啊…？」

「哼哼~你等等就知道啦~」

「喔…好吧！『為什麼會這麼緊張！？我平常不會這樣的阿！沒錯！別想太多！』」

抱著緊張又期待的心情。不知道為什麼，陳俊穎在她面前就會感到慌張。

沒錯，這是他人生中第一次遇到會令他緊張的女生。

從小到大，他在陌生人面前都表現得特別沉穩冷靜，無論發生任何事情他都能輕鬆應對。

|| 除了這次……『面前的這位女子』。

• • •

|| 學院長辦公室門前。

一名男子在外觀做工精緻的門前驚訝的看著掛在上面的牌子，身旁的女子則一臉俏皮微笑的看著他。

「這……這…裡…裡面…他該不會…是妳……」

「對的喔~」

在如失溫般顫抖著身體的男子說完問題前，女子率先承認了男子未說完的疑問。

「走吧~該進去嘍~」

「好吧…」

只見女子並未敲門便直接把門推開，男子無奈只好跟著女子走進去裝潢豪華的辦公室。

|| 映入眼簾，一位坐在鑲金木椅上的大叔正看著手中的機械發明，油的發亮的光頭，配上臉上些許的皺紋，儼然有些滄桑，但有著衣服也掩蓋不了的壯碩身材，神情相當優哉。旁邊站著一位身穿執事服裝的嚴肅老頭，銳利的眼神，筆挺的身子，讓人有種威嚴感。

「爸~！我來找你了喔~！」

聽聞女子的可愛的聲音，大叔放下手中的發明，抬起頭來看著你們。

「……議婷阿…我不是說在學院不要這樣叫我嗎？」

「沒有阿~習慣這樣叫了啦~難道爸爸不喜歡嗎？哼~！」

看著高興的女兒，大叔沒有回應她的撒嬌。反而一臉嚴肅看著旁邊因為緊張而面無表情的男子。

「阿~阿~對了！爸爸~！你不是說要找他嗎？我把他帶來了~」

「您好…我叫陳俊穎……」

「嗯。我知道。我今天本來要找你來的，沒想到你已經跟我女兒先認識了呢。」

「沒有啦…今天上學途中發生了點意外…所以就認識了…哈哈…」

「喔。」

陳俊穎本來因緊張而面無表情的僵臉，突然變的有些尷尬。

一旁的侯議婷見狀馬上跑到父親身邊輕聲地在耳邊說：

「嘿~那爸爸今天找俊穎來幹嘛阿~？」

「沒什麼。只是想看到熟人的孩子長大的模樣罷了。你還記得我嗎？『侯宋凱』。」

「熟人的孩子……？侯宋凱……？」

「嗯…記不起來了嗎…我是你爸媽曾經的朋友……許多年了，你知道你爸媽去哪裡了嗎？」

陳俊穎一臉驚訝的看著學院長，忐忑的心迫不及待的想要知道答案。

「學院長！你知道我爸媽去哪裡了嗎？！我…我找了很多年…我不懂他們當初為什麼不告而別！留下我一人……！」

看著越講越激動的陳俊穎，學院長嘆了一口氣，接著從下面的櫃子拿出一封信。

「我知道。你先冷靜。我手中這封信有一切答案，等你畢業的時候在打開就知道了。」

「為什麼要等到畢業！？我不懂阿！？」

「冷靜點……俊…」

「你先閉嘴！」

「……」

一旁的侯議婷想要安撫情緒失控的陳俊穎，卻反被遷怒，頓時淚眼汪汪的跑到外面去。

「阿……抱歉…」

「唉…就叫你冷靜點。俊穎…我說實話我也不知道實情，我只知道這封信是在他們失蹤前給我的。信中的內容我也不知道。」

看著學院長手中的信件，陳俊穎心理漸漸的平靜了下來。

「抱歉……我太激動了。我只是……」

「沒事。我也想知道他們為什麼消失。不過我現在唯一能做的就是照顧好你了。」

「是……我會好好努力的。等畢業那天我會揭開消失的真相。」

看著眼神堅定的陳俊穎，學院長心中感到欣慰。或許他目前能做的，就是看著眼前青澀男子的茁壯。

「嗯。有問題記得來找我。別客氣。」

「是！那我先告辭了。」

陳俊穎轉頭出門之前，學院長突然叫住他。

「記得好好道歉喔。」

「是的！」

說完便推開門轉身離去……

• • •

|| 門外旁邊站著一位靠著牆壁的少女。

「抱歉……剛有點太激動了…導致……」

「沒事的喔…我也知道有時我不太會看氣氛…」

少女有些失落的說著。

「沒有的事情！是我剛剛沒控制好情緒！所以……」

陳俊穎一時語塞表情有些慌張，深怕眼前這位少女心理受到了傷害。

「那不然……我內褲給你看…這樣可以讓你好受一點嗎？」

看著侯議婷正經的表情，陳俊穎已分不清楚她是認真還是開玩笑。

「不！不！我沒有想看啦！不用這樣……」

臉上有些害羞的陳俊穎，讓她更想稍微捉弄他。只見她把身體往男子身上一靠，頭由下往上看，模樣有些誘人。

「真·的·不·想？難道我不夠好嗎……」

「沒有！沒有！在我看來妳很漂亮！只要是男人都會喜歡。所以……總之我覺得妳很漂亮啦……」

聽聞陳俊穎慌張的表達，侯議婷瞬間笑了出來。

「哈哈！好好笑喔~我只是想捉弄你一下而已啦~沒想到你說這麼多…噗！哈

哈~」

「沒想到你竟然捉弄我……害我嚇一跳以為你真的……」

「失望嗎~？」

「沒有啦！」

解開心結的兩位在長廊上互看，氣氛突然有些尷尬。而窗外的細雨彷彿是為了他們而落下。

「那個……我也會幫你的。」

「嗯？幫我？」

侯議婷有些害羞的說著，但少了以往的活潑。應該是受到剛才事情的影響。

「嗯…你父母的事情。」

「喔…好。」

「明天…要一起吃飯嗎？中午。」

「好啊……！」

兩人命運的齒輪似乎開始慢慢轉動……

|| 法律科一年級教室

在吵鬧的教室裡，講台上的導師擣著頭看起來相當苦惱。

## 【隨風搖曳的罌粟花】林欣誼

年僅 12 歲的女孩名為林明，她是個單親家庭的小孩，她的家庭十分貧困，她總夢想有天能靠著讀書來改變她的家庭背景，在國小剛畢業的她對國中生活充滿了好奇與憧憬，但她卻沒想到人生對她的磨練才剛剛開始……。

升上國中之後，明如她所願交到了許多知心好友，也如同她想的一樣，國中生活既美好又新鮮，她的生活每天都過得很充實，成績也一直名列前茅。

明在國中時期總共換了三個數學老師，第三個數學老師是明最討厭的老師，他總在課堂上對著同學們冷嘲熱諷，最讓明無法忍受的是那名老師有次在課堂上說：“我知道班上有很多單親家庭，所以孩子們，你們已經知道自己是家裡的負擔了，就不要繼續當個拖油瓶。”

接著老師警告性的瞥了明一眼，明曉得老師是在說自己，從此明再也無法忍受數學課，她總努力避開數學課，她的數學成績也開始慢慢下滑。有天，這位數學老師告訴明：“我知道你討厭我，但你的脾氣總有一天會讓所有人離開你，包括你的朋友、家人、小孩……。”

後面老師說了甚麼，明根本聽不進去，她的腦海一片空白，老師的話彷彿咒語一般環繞在明的耳邊，嗡嗡作響的耳朵引發了耳鳴，明現在只想躲在自己覺得安全的地方。

原來那陣子恰巧明跟從小沒見到幾次面，好不容易相認的媽媽產生誤會，而讓媽媽再次離開她的日子，這些話將明內心深處好不容易癒合的疤痕給狠狠撕開，讓明有了深刻的陰影，明認為如果她沒有那麼固執，是不是就不會把事情搞成這樣；如果當時好好跟媽媽服軟道歉，是不是會有不同的結局，再這樣下去是不是真的所有人都會離她而去這樣下去……。

當晚她做了惡夢，她夢到所有人都離她而去，夢到最親愛的所有家人消失不

見，夢到世界上再也沒有愛她的人，她醒來時枕頭被淚水給浸濕，她認為自己再也沒有被愛的資格，何不離開這世間呢？從那之後活潑的明總是鬱鬱寡歡，明覺得自己不想在面對外面的世界。

從那之後，明把自己鎖在房間，躺在床上，夜晚的來臨總讓她感到寂寞又安心、孤單又可悲。她翹課、抽菸、喝酒、徹夜無眠、不吃不喝，她總是昏昏沉沉的，她不去思考、不去在乎自己的人生到底變得有多糟。

明的爸爸覺得這樣下去不行，把明從房間拖出來，叫她把多天未洗的身體洗乾淨，換上乾淨的衣物，明沒有反對的默默走向浴室。

“碰！”一聲巨響從浴室傳出來，明的爸爸趕緊踢開浴室的門，原來是明暈倒了，爸爸趕緊叫救護車把滿臉是血、且昏迷的明送到醫院，醫生再縫合完明的傷口後，轉身告訴爸爸：“你女兒是因為血糖太低，且沒有好好休息所導致的。”

爸爸聽完沉默了下來，他在那刻瞬間蒼老了好幾歲，醫生安慰似的拍拍爸爸的肩膀，醫生走時告訴爸爸明等等就會醒來，一切都會好的。

當天下午，明睜開眼睛的那一剎那瞬間愣住了，她看到從不展現脆弱、永遠堅強的爸爸站在病房窗前，那蒼涼無措的背影、充血的眼睛，和明對視那一刻臉上靜靜流淌的淚水，她想她做錯了、錯的徹底！

她只想到她可能會永遠失去媽媽，但卻忘了從小到大都愛著明的爸爸還在她身邊，她想：或許人到死都不會珍惜自己現在擁有的，卻會在失去之後持續的執著、後悔，或許這就是人的劣根性吧！

她用許久未說話、又乾又啞的聲音告訴爸爸：“我想去看身心科。”

剛開始接受治療的明雖然覺得胸口還是常常會隱隱作痛，也常常喘不過氣來，但藥物的作用讓她昏昏沉沉的，無法思考讓她感到負面的情緒，且安眠藥讓她可以安心、輕易的入眠，就在她漸漸好轉的時候，明的國中班導接到明暈倒的消息，並決定跟明聊聊。

在一個天氣晴朗的午後，班導把正在休息的明叫出去。她告訴明：“數學老

師說的其實也沒錯，本來所有人最終都會離開這個世界呀！你不要想那麼多啦！而且我認為你抗壓力太低了！不能這樣對數學老師，等等馬上去找他道歉……”

明的耳朵再也沒辦法聽進任何話，班導的一席話彷彿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她努力想呼吸卻吸不到任何空氣，就像被一層玻璃給排除在這世界之外。明明是天氣晴朗的午後，明卻覺得大氣層不想給予她空氣、陽光不想照亮她的世界，她的身體逐漸發冷，她在無意識的狀況下走回教室，她看著手腕上的白痕，再看看書桌上的刀子，她笑了，笑的既蒼白又無力。

明是在女廁被叫出來的，原來有同學午休時沒有睡，剛好看到明去了廁所，手中拿著美工刀，同學馬上通知了教官跟主任，明被送進了保健室，所幸傷口馬上被止住血，同學們開始關注明的一舉一動，生怕她再做出傻事。

但到快畢業前，明再也沒讓傷口出現在會被看到的地方，她一年四季都穿著長袖，努力露出對著鏡子試過無數次的完美笑容，總是表現出很開朗的樣子，儘管夜裡多麼崩潰，隔天一定會帶上微笑的面具。

但這樣子的轉變對年輕的同學們來說卻無法理解，他們開始在明背後說：

“早知道之前自殺是裝的，那我們幹嘛那麼關心她?!”

“憂鬱症還能笑那麼開心，一定是裝的啦!”

明的同學甚至直接對著明說：“你演技真的很棒耶!呵呵。”

從那開始明決定她不再嘗試交新朋友，因為她認為沒擁有過比擁有了再失去的感覺是不一樣的，她認為被拋棄比從沒開始更難受。

“是我選擇離開你，不是我再被像垃圾一樣拋棄了!我再也不要被當垃圾!!”明在心中默默立下誓言。

升上高中之後，明還是露著微笑，但只要有人試著接近她，她總會帶著淡漠的微笑，降低自己的存在感，慢慢疏離他們。

儘管如此，她還有一個從小一起長大的青梅竹馬——吳芸，雖然兩人讀不一樣的高中，但還是常常約出去玩。

明是目睹了芸從單純善良變成不良少女的唯一見證人。當所有人都放棄芸時，只有明陪在她身邊，告訴她這樣做不對，那樣做不行。大家都認為芸已經跟他們不是同一個世界的人了，偏偏明卻覺得芸總有一天會變回從前那個她。

有一年國小校慶，芸約明一起參加，並告訴明她很想她，請她務必赴約，雖然明那天狀態不太好但還是赴約了。但沒想到芸約明出來只是為了介紹男生給她，她說：“這男生人很好，每天都會傳關心我的簡訊給我，我發現她跟你同個高中耶！要不要認識一下，反正你也沒交過男友嘛，試著讓他來照顧妳嘛！”

明在勉為其難下答應了，但她認為她還是跟這男生 A 合不來，而且現在的自己還沒準備好被愛跟愛人，於是明便直接拒絕他，但 A 卻跑去跟芸告狀，說明連聊都還沒聊就拒絕了他，他認為明這樣讓他很沒面子，後來芸很生氣地跟明說：“你是不是沒把我當朋友，我們 8 年的友情，你認為我有可能會害你嗎?!算了，既然你沒有把我當朋友，那我們就別再聯絡了吧!!”

明看完這些訊息很難過，同時也很絕望，難道我又要被拋棄了嗎?8 年就這樣沒了?明終於鬆了口，告訴芸說：“好啦，那我只試一個禮拜喔!如果真的不適合你不能再逼我了!”

芸欣然同意了，並告訴明說，果然你才是我最好的朋友，明很高興得到芸的認同，但一方面又很難過自己的初戀竟然不是一個能讓自己心動的男人。

明開始跟完全陌生的 A 開始交往，一開始男生會送各種小禮物給明，明對他慢慢放下了戒心，在他們交往一個禮拜後，男生告訴明，在女廁有驚喜送給她，那時的明很單純，根本不知道有甚麼危險在等著她!

等到明進入女廁後，A 便開始強吻她，任憑明怎麼推他他都不動如山，這時男生的身材優勢展現的淋漓盡致，A 開始撫摸明，明最後假裝攻擊他下體，A 往後退了一步，明終於撬開門鎖逃了出來，隔天明就傳了分手訊息給了 A，並告訴芸整件事情的經過，芸聽了非常震驚也非常自責，很後悔自己介紹了這樣的變態給自己的摯友。

從此，明對男生敬而遠之，她沒辦法跟男生有肢體接觸，她覺得很噁心。

而芸不同，她是個換男友如流水的女孩，過沒多久，芸帶了一個男孩介紹給明他們那些朋友認識，並告訴他們，他們網戀一個月，現在終於奔現了，但基於閨密的立場，明還是告訴她得保護好自己，畢竟還不熟悉。

但過沒多久，明就聽芸說，他們已經做不該做的事，芸求明不要告訴她的家人，明沒有立刻答應她。芸的媽媽是一個女強人，她很照顧明，明認為應該要告訴她，更何況如果芸懷孕了該怎麼辦！沒有經濟能力的芸還是個小孩，根本沒有辦法扶養一個小孩！

正當明正在為這件事傷透腦筋的時候，芸的表哥聯絡了明，他要明告訴他事情的經過，明便一五一十地交代了事情的經過，芸的表哥告訴明這件事一定要告訴芸的媽媽，讓大人去處理，明很猶豫，但芸的表哥使盡各種方法讓明終於決定坦承一切，但當明聯絡芸的媽媽時，接起電話的卻是芸，她求明別告訴她媽媽，她哭她鬧，最後明終於答應了她。

但隔天，明收到一則通知--芸要明加入一個群組，但裡面的人明一個都不認識，她感到些許不安，但還是加入了，加入群組之後，明受到各種狠毒的攻擊，芸告訴那些人明只在雲的面前展現的所有脆弱，他們說："你是不是沒媽媽管才那麼沒家教啊!"、"有娘生沒娘養的臭婊子"、"真的是很大嘴巴耶，別人的感情關你甚麼事，在人家媽媽面前裝可憐，才會害芸被罵啊!"

明的心在淌血，芸把明心裡最深的傷口在陌生人面前光明正大的扒了開來，並以此來攻擊明。

"她成功了，成功讓我覺得我是廢物、成功讓我覺得我的存在是多餘的。" 明心想，明這次真的很絕望，在那天夜裡，她精神恍惚地把剛從身心科拿的藥物全部服下，並開始像沒有痛覺的那樣狠狠地傷害自己，等她意識到自己在做甚麼的時候，血已流了滿地，幸好那把刀不是很利，儘管如此傷口的血也無法止住，她拿起舊衣服綁住手腕，並開始灌大量白開水，後來她開始催吐。

她離死亡最近的那一刻想："其實我還有很多事情想做、想去國外看看、還想跟媽媽和好、想上大學、還有想和爸爸再聊聊天，為甚麼會變成這樣，我只是……，只是想開心地活著而已……。"

她害怕還沒見媽媽最後一面就離開，她害怕留下年邁的爸爸自己離去，她害怕死後真的只剩下自己！明覺得自己真的很自私、沒用又怯弱。

進了醫院，醫生幫明縫合傷口和洗胃。明醒來了，她很慶幸自己還活著，雖然太陽依舊沒有照進她的世界，但她現在開始決定自己當太陽，照亮自己，也照亮別人。

雖然隔天明醒了，但明的手卻開始不受控制的發抖，也沒辦法使出半點力氣，連刷牙、吃飯這種小事都得請她的父親幫她，她去回診時把這件事告訴醫生，醫生告訴明，她現在這種狀況只是稍微傷到神經，過一陣子就好了，醫生告訴明："你還算幸運，有些人手或腳就直接廢掉了，所以身心科藥物一定得按醫生的指示服用，知道嗎？"

明答應了醫生，並告訴醫生她覺得她通過這次事件想通了一些事，以後不會再做出傷害自己的行為了，這段時間很感謝醫生的幫忙。

從此，明不再回診，並努力地準備高中的學測，但她的時間不多了，課業也沒跟上進度，雖然絕望還持續存在，但她那時就會拿起書，以此轉移自己的注意力，並把所有尖銳物品全數收進一個箱子裡，並請她父親幫她藏起來。

這天，同母異父的姊姊一淳打給明，告訴明其實外公外婆，還有媽媽都很想她，請她打個電話給他們，明很開心，她覺得一大難不死，必有後福，這句話真的很適合這個情況，明跟媽媽道歉，告訴她自己真的不是故意說那些重話來傷她的心，也不是故意不聯絡媽媽，並告訴媽媽當初不連絡她的原因，原來當時明向外婆詢問為甚麼同母異父的姊姊不能回來外婆家時，外婆告訴明："這又不是她的家，回來做甚麼。"

明覺得外婆這樣想姊姊，是不是同樣也這樣想自己呢？後來外婆向明解釋，

她的意思其實是，姊姊有自己的家，想回來當然隨時歡迎她來玩，但姊姊有自己的工作也不能常來玩呀！

原來從頭到尾都是個誤會，明心中的雨停了，那片彷彿一直壟罩在她頭上的烏雲慢慢散開，她想或許她真的終於可以安心地活著了，原來還有這麼多人還愛著她。

後來明考上了大學，她很慶幸雖然在高中完全沒把心思放在讀書上，但還是有大學讀，她決定好好把握著失而復得的機會，她趁著升大學前的暑假找了一份便利商店兼職，她認真努力的態度讓正在就讀大三，同樣趁暑假在那裏兼職的李言深深著迷，但李言不想貿然跟她告白，他看出明是有故事的女孩，想等自己釐清自己心中對明的感情到底是甚麼，不想再傷害這個女孩。就這樣到了明兼職的最後一天，李言終於明白自己是真的愛她，於是向明表白了。

其實李言對明的心意她都看在眼里，但她向李言坦白她被 A 傷害過的事，所以沒辦法跟言有更親密的行為，但言告訴明：“我才不是想跟你做這些事才跟你告白的！你工作時的敬業，對同事們的貼心，還有這 3 個月的相處，讓我對你深深著迷。我只想陪在你身邊照顧你，而且你那麼笨，我怕你被拐走，……你不要哭啦，笨蛋！”言心疼地望著明。

明聽到這些話時淚水瞬間湧了上來，她期盼獲得愛，但她又怕這些愛會讓她又陷入萬丈深淵，其實她早就對言有好感，但她怕又遇到像 A 那樣的變態，所以她才遲遲不敢表白，看著眼前的男人，她想：“應該就是他了！”

開學後的明還是會每天跟言聊天，她活躍於大學的所有活動，並把她所有的日常生活都與言分享，言總是知道明需要甚麼，知道甚麼時候需要給予安慰，甚麼時候需要靜靜傾聽，他懂明，明也同樣了解他。

直到明大三的這天，他們吵了交往三年半以來第一次的架，原因是因為明自從去實習，壓力都大到睡不好，甚至負面想法又開始悄悄攀上明的心頭，明又開始出現自傷行為。

言很擔心明，想帶明去身心科回診，但明覺得言把她當精神病患看待，雖然說是吵架，但其實只有明哭著罵言，言靜靜的聽，輕輕擁著明，時不時拍拍她的被，等明冷靜下來後，言才開口：“我只是擔心妳。”

聽完這些話，明又哭了，這次是內疚的哭了，她看看言被淚濕的胸口，摸摸自己剛剛又捏又啃、已經瘀青的言的手臂，她問：“為甚麼要對我這麼好？我真的值得嗎？”，言用堅定的眼神看著明：“妳值得，因為我愛妳。”

那天的風緩緩吹過他們兩人之間，但卻吹不散兩人對彼此的愛跟信任，夕陽的餘暉彷彿給這對情侶的愛增添許多鮮明的色彩。後來他們一起去了醫院，一起吃了晚餐，一起回了言的租屋處。

明 30 歲那年，他們倆辦了一場簡單的婚禮，只邀請了一些親人跟摯友，因為明的肚子裡已經有個美好的小小生命，所以言不想讓明太累。婚後兩人還是過著甜蜜的生活，明的肚子也越來越大，孕吐也讓明吃不下東西，但是這小東西還是平安健康的出生了。言當時在產房外聽到明的哭喊，他心疼不已，所以小東西出生後，言抱著明哭了一下午，言覺得他何其有幸此生能遇見明。

小東西是個男孩，他遺傳到了爸爸的大眼睛，媽媽高挺鼻直的鼻子，明為他取了一個名字：李凡，她希望他能平凡快了的長大，不要像她一樣遇到那麼多磨難。

他彷彿是世界上最乖的嬰兒，他不會在半夜哭鬧，留給爸媽一個平靜夜晚。

就這樣，很快的在李凡 1 歲半時，明的肚子又有了動靜，這次懷孕沒有像懷李凡時那樣難受，言告訴明：“一定是個像妳一樣乖巧的女孩。”

預產期很快要到了，這天早上，明決定去散散步，順便去醫院產檢。她出門時天空烏雲密布，彷彿在警告著明甚麼，但明沒有注意到，走著走著，突然一震喇叭聲和一聲尖叫，明感到全身疼痛，接著失去了意識。

當言從公司趕到醫院時，警察告訴他：“您太太要過馬路時，有一輛汽車因駕駛酒駕闖紅燈而撞到您的太太，但幸好有即時剎車，不然……。”那人沒在繼

續說下去，言看向醫生，醫生說：“您太太沒事，她生下了一個千金，但身上的傷有點深，我們正在進行縫合。”

明醒來時看到她平坦的肚子，和坐在床邊的言布滿血絲的雙眼，還以為寶寶沒了，但當她聽言說女兒沒事，只是因為太早出生而有點虛弱，這才安了下心，言告訴明他看到明躺在這邊時覺得很難受，他恨不得替明受這場災難。明看著言的雙眼，覺得一切都值得了，因為他們知道彼此深愛著彼此就夠了。

時光飛逝，轉眼間當初還年輕的明如今已經 80 歲了！午後躺在搖椅上的她曬著太陽，腦海裡想起了這些往事，她真的覺得自己很幸運，能從那麼絕望的日子裡重新站起來，並獲得了屬於她自己的太陽，她看著在庭院玩耍的孫子孫女，看看客廳正在聊天的兒子女兒，再看看身旁陪了她大半輩子，陪她走過艱難時光的愛人，她覺得人生如此，足矣。（全文完）

## 散文組第一名

### 【雜想課】林恩惠

往返學校的路程將近 120 公里，無論是騎車或是開車的方式，差不多就是兩堂課的時間。除了禮拜三，週間的早晨和中午過後都奔馳在這台一線和 189 線道上；路段沒有變，卻因為景色、時間、心境、季節的汰換等，感觸良多，就彷彿在與心靈說話。構不上思想地圖，沒有在每一個點上去深思；也不算是日記，因為記不得是哪一天；姑且說，這是一堂一對一的雜想課吧！老師就是在這旅程中所看見的風景。

#### 篇一～啟程

開學了！禮拜一的課程是從八點五十五分開始，我應該要在七點半就要啟程了。走到樓下，看著蘋果綠的摩托車，色澤有些憔悴，懊悔這個寒假沒有善待它。奈何要出發了，光鮮亮麗的外表不能夠成為遲到的合理條件。騎了一段路，心想：摩托車需要去換機油了，應該不久也要去換後輪胎了，還有儀錶板上的時間已經慢了十七分鐘，需要調整了…。原來，我都還沒有預備好。記得曾經在一個暑期學習營的開始，大聲喊著對孩子們說「預備好了沒？頭有沒有帶來？心有沒有帶來？」此時我也要對自己回應，我還沒有預備好。我卻在去學校的路程上。

#### 篇二～木棉花

水底寮過去（台一線 436 公里處）兩旁的道路種植木棉樹。摩托車道上有許多掉落的木棉花，騎車速度不慢的我，有時還要騎到汽車慢車道才比較安心，怕踩到多汁的花而打滑。現在不是剛春天，怎麼開始落花了呢？

我終於正視木棉了，這一段的行道樹好像在高中的時候就有了，當時去高雄讀書，經往海線的班車比較多，回家的班車，偶有坐到山線的公車，或許回家的時間大概都是傍晚或晚上了，對木棉沒有什麼印象。當它們長得高壯、開了火紅的花朵，才抬頭望，那時候應該就是國道三號南州交流道開通後。當時坐在自家

車上，只覺得那一段行道樹很美，殊不知摩托車騎士是多麼的艱辛行走。

木棉開花時期是三四月，樹上一片葉子也沒有，完全是靠樹本身在前一年所累積的養份來完成的。木棉樹幹很粗壯，灰褐色，具有刺瘤，老實說與木棉花很不搭嘎。有人說木棉高大自立的樹幹上長滿刺瘤，不准閒雜人等亂爬，樹枝輪生平伸，像是像天空宣告主權，開花時沒有葉子，花掉光了才生葉子，很有氣魄，因而又稱它「英雄樹」。

傳說五指山有位黎族老英雄，他的名字叫「吉貝」，常常帶領人民打敗異族的侵犯。因為一次叛徒的告密，老英雄被捕，敵人將他綁在木棉樹上嚴刑拷打，但是他都威武不屈，最後被殘忍殺害。後來老英雄化作一株株木棉樹，所以木棉樹有一別稱叫「吉貝」。

沒有別稱，但有很多角色扮演著，母親、孩子、學生、太太、師母、媳婦…，是否有那麼一天可以像綻放花朵的木棉一樣，勝過成長的層層關卡？中年學習的我，能否在這學習的年間所累積的知識能量，成為處處留香、引蝶鳥昆蟲為食的幫助者呢？

### 篇三～財記檳榔攤

三月三日一早出門，去農會提款，便開始衝去學校了。到了187線道轉往台一線的路上，發覺號誌燈不亮了，心想是否號誌燈壞了。好在路上行車都很禮讓，都會在交叉路口放慢速度。大家應該都感到很納悶，到了教室才上網查詢原因，女兒也傳訊息說明概況。慶幸一大早就提款的得意，到了手機收不到訊號時，轉成了慌張。此時才驚覺自己對電的依賴如此嚴重。

下午與女兒去屏東市區看診，這裡居然有電。索性就在這裡待一陣子，或許不久以後電就來了，我也放心把女兒放在宿舍。市區有些地方是有電的，有些地方雖沒有電，但行車不少，絡繹不絕的車燈似乎也照亮了街道。

與家人幾番地確認後，決定先留在市區，等學校有電了以後再回去。可是女兒堅決要我先騎摩托車回去，他再三說放心，他可以平安地坐車回到學校的，也

告知最後班車的時間。我心卻忐忑，轉往書房買東西，來個拖延戰術。然而東西買完了，車子也載滿東西，我的心卻空蕩蕩的。打電話給正在朋友家充電的女兒，說「我回家了哦！」這句話好掙扎，可是我留在那裏又不能使那地有電，女兒一句「到家了傳訊息。」知道她也擔心我。

騎在熟悉的路上，沒有街燈，沒有招牌燈，沒有紅綠燈...，視線集中在摩托車燈打出去的範圍中，感覺世界好大，自己好渺小。突然發現左前方路口有日光燈，好突兀、好有人氣。這是一間檳榔攤，平時這裡一大早就有人在歡唱了，這個時刻沒有辦法放卡拉 OK 的音樂，但店家把一大盞的日光燈放在門外，好像陸上的燈塔，指引行車。

我想起來了，下午去屏東市區的路上，有些地方是沒有號誌燈的，不過那社區的人到十字路口指揮交通，有模有樣的，行車的人也跟著他們的指揮行動。還有，有的街道比較暗，車子就開著燈讓行人可以看得清楚路面。這些畫面一一地暖了我的心，心也漸漸地不再胡思亂想，催油加速回家。

到了內獅，全家有電了，也開放廁所。在那裏遙望北方，看到東港那裏燈火通明了，不久也聽到一些地方恢復電力了。拍下歷史性的一刻，上傳感想到臉書的即時動態，朋友們也說他們心也真的慌了，也互相問候道平安。

楓港高架橋上，看到路燈亮了、楓港社區住戶的燈亮了，楓林部落的坡道上除了昏黃的街道燈，住戶的燈也陸陸續續地亮了。

原來我已經習慣、過度依賴電力，離開了電力的舒適圈，我能有像財記檳榔攤的心態，盡可能去照亮需要的人嗎？可否願意拿起指揮棒，在烈日下指揮因沒有號誌燈可能會盲目行車的交通呢？

#### 篇四～早餐店

我喜歡吃新埤的肉包，昌隆的肉粽當早餐。不過，最常購買的地方在加祿的早餐店，那裏有煎餃、蛋餅還有肉粽。一次難得的機會，忘了為何可以在早餐店從容吃早餐，時間不會很長，但與老闆母女聊天甚是開心。

原來老闆的女兒也在進修，假日班的，可惜沒有同校。對學習方面她倒沒有侃侃而談，而是為何到現在還是單身的道理。心裡納悶著她的言論，沒多久老闆就答腔說「兩個人在一起生活不一定會好。」她的話應該道出了根源。

當然兩個人在一起生活不一定會好，不過一個人生活也有其艱辛啊～看著她們母女倆預備食材那流暢的動線和純熟的手段，可能這樣子就足以表達他們是幸福的。老闆曾經透露一點她的婚姻故事，沒有記得故事內容，卻很清楚那時的天空很灰暗，風有點兒冷。再吃一口盤子上軟糯的煎餃和蛋餅，吃完了，感覺到幸福的飽足感。或許她們的遭遇是令人疼惜的，但是她們製作的卻是溫暖人的。不幸的事，我們無法避免，但是我們可以避免去做不幸的事。

#### 篇五～休息

有一棵樹佇立在內獅到枋山中間的咖啡車區域，好像是相思樹，我不確定。不知道是不是枋山鄉的整地計畫，沿海地帶的樹林有大規模的整理，所以這棵樹就被看到了。

那棵樹旁有防空洞遺址，暫且叫防空洞，但應該是用來觀察海上動態的觀察哨。觀察哨已破舊不堪，成為那棵樹的背景，樹就成為我手機的濾鏡實驗者。沒有坐在樹旁，也沒有倚著它自拍，因為我不是金城武，但這一棵樹就是我的金城武樹。葉子茂密，位置高，綠葉與昏黃的天色，從湛藍到染上黑墨的海景，如此美景削去我行路的疲憊、痠痛，又繼續回家的旅程。

#### 篇六～想念

開著父親的車子到學校，行經茉莉灣，不自覺地哭了出來，又想念了。

今天是三月廿四日，父親的生日，年七十一離開了我們。有六年了，每逢這個日子特別想念，只不過今天有點兒超過。也許是因為前天上課時，學會家系圖的繪製，在父親的欄位上畫了一個叉，哀傷之情油然而生。

十七歲的我輟學、離家，在外闖蕩兩年多。回家後不久結婚，讀神學院，生子，之後與夫婿一同牧會。回首來時路，無論是在他感覺對我失望的時期，或是

在有像樣的日子裡，我都有麻煩到他。父親總是在事後溫柔地告訴我該如何做比較好，他的贅詞不多，彷彿深思熟慮後，寫過草稿，甚至念過一遍，再講給我聽。

好久沒有聽到他的聲音了。照片、影像都無法更新，只能不斷地重複過往所拍下與錄製的。但是他從來沒有在我生命中畫了一個叉。

#### 後記

紀錄到此，已是學期期中了。我還在除了週三的日子不在這路線上，週間的日子一定要走這一條學習的道路。去程與回程也是學習的課堂，只盼望在疫情燃燒的歲月，沒有中斷學習旅程。願平安和健康在所到之處。(全文完)

## 散文組第二名

### 【糖醋排骨】邱彥翔

從小就學著自己做菜，也會與鄰居的小朋友一起做菜，那時與其說是做菜，倒不如說是做著玩的，也沒什麼概念，每次都弄得廚房是一團亂，煮出來的東西當然也是慘不忍睹，燒焦的煎蛋還帶著蛋殼或是超鹹的炒青菜，現在想起來都覺得很好笑，好像到了一個年紀，很多事都已經想不起來，但小時候的記憶卻是如同清晨的雞鳴一樣分外清晰，鏽蝕的藍色鐵門彷彿觸手可及，空氣裡也還有相同的桂花香氣，因為廚房弄得滿桌沙拉油而生氣的奶奶，童年玩伴臉上調皮的笑容，還有那時候把蛋打到碗裡的時候，不小心把蛋殼也打了進去，還有不曉得如何拿捏鹽巴的份量，隨手加了一大匙的鹽巴…可惜那時的玩伴如今已不復如此親密，長大後都有各自的生活圈，也有各自的人生目標，現在偶然在路上遇到，也只剩下點頭之交了，後來輾轉得知他的生活並沒有過得很好，工作也不是很穩定，自然是幫不上什麼忙，不過還是衷心希望他的生活可以慢慢的變好。

大學和朋友一起在淡水租了房，有客廳有廚房有陽台有房間，很有家的感覺，空閒之餘又開始試著自己做菜，一方面也是因為實在是吃膩了附近的餐食，吃來吃去就是那幾間，住的地方附近有黃昏市場有全聯有家樂福，幹嘛不自己煮來吃，大概也是從這時候開始，才逐漸有意識到做菜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會去誠品看食譜從傅培梅看到阿基師，看電視的時候看到做菜節目也會拿筆做筆記，當然google大神也是不能少的，於是乎，擬好菜單之後，先去家樂福買調味料跟一些香料，再到黃昏市場買肉買菜，我真的是最年輕的顧客，豬肉攤的老闆會先問我是要煮什麼菜的，再跟我說要用什麼部位的肉比較好，要切成怎樣的大小，秤斤的時候多了幾兩，也會自動去掉尾數，除了新鮮度一百分之外，服務態度也是一百分；菜攤上則擺滿了各式各樣的蔬菜，有時選擇太多，一時心猿意馬，索性杏苞菇秀珍菇雪白菇一起回家，當然老闆結帳時送的青蔥是絕對不可少的，這樣的

人情味與社會互動在家樂福或是全聯是不可能體會到的，我想這也是婆婆媽媽們為什麼還是比較喜歡傳統市場的原因吧！

做過很多菜，多半是東看看西看看之後，再自己試做出來的，也沒有什麼派別之分，更沒有要幾茶匙調味之類的計較，當中最拿手的一道菜就是糖醋排骨了，先以蛋液、醬油、米酒、鳳梨汁、太白粉以及蔥薑片醃製排骨約 20 分鐘；起 150 度油鍋，排骨以小火炸熟後，再開大火待油溫升高，將排骨復炸逼油。起鍋熱油，倒入糖醋醬汁，我習慣糖白醋番茄醬的比例是 1：1：1，再加鳳梨罐頭的湯汁跟適量太白粉；煮滾後，將彩椒、鳳梨片及排骨倒入鍋中翻炒均勻即可裝盤，有一次在逛家樂福的時候，看到紅毛丹罐頭，一時心血來潮變換口味，意外的發現以紅毛丹取代鳳梨也很好吃，不同的口感，一樣的果香四溢，起鍋裝盤後明亮誘人，遂成為我的拿手菜之一了。

其實最開心的事，還是朋友把桌上的菜都吃得乾乾淨淨，直說這個做的比我媽做的還要好吃，下次還要再吃，那種滿足的表情是我一輩子不能忘懷的，我想這也是每個做菜的人心中最大的喜悅與成就感吧！

回臺東以後，有感於之前都沒有好好地陪伴家人，再加上家人也都忙於工作，每每以外食或便當取代中晚餐，既然我最有閒，遂攬下了每日做菜的工作，也順便整理了一下以往筆記的食譜，看著看著總是會邊看邊笑，那時的自己怎麼可以這麼的認真，念書都還沒有這麼認真，還有註記繪圖什麼的。

通常我都會先寫下中晚餐的菜品，再去採買食材，一來可以節省買菜的時間，再來比較不會衝動消費，也可以避免重複的菜品，那時陳樹菊阿嬤還在中央市場，偶而會捧場做做公益，為什麼是偶而呢？實在是天價的菜啊！硬是比其他菜販的貴上許多，每每都要說服自己是公益是公益，才捨得付錢；我最愛去東英行買乾貨，香菇蝦米醃蘿蔔什麼的，因為店裡有超可愛的米格魯，或坐著流口水或睡癱在地板上，看著心情都好了起來。

家中有長輩，所以也開始有了營養養生的概念，年輕的時候乍聽覺得不可思

議，那個不能吃這個不能吃，那人生還有什麼意義？大了一點之後又覺得好像是有那麼一點道理，慢慢的不買加工食品改買原型食物，也開始在白米中加一點十穀米，每餐一定會有一道蛋料理增加蛋白質的攝取，盡量少油少鹽少糖，呈現食物的原味，菜品組合像是水蓮炒破布子、銀芽雞絲、肉末蒸蛋、香菇雞湯；過貓伴胡麻醬、家常豆腐、三鮮烘蛋、黃瓜排骨湯，每道都是一次又一次嘗試的過程，也都充滿了酸甜苦辣的味道。

奶奶總是說喜歡吃我做的菜，雖然我持懷疑態度，因為她都會偷加醬油或鹽巴，小時候吃奶奶做的菜長大，現在奶奶身體愈來愈不好，自然就愈來愈少下廚了，這種角色的轉換其實是需要時間來調適的，也是每個人必經的過程，我想她應該很開心有個人可以這樣陪她一起吃飯，也沒有要幹嘛，就閒話家常，看看新聞，所謂的歲月靜好，現世安穩也就是這種氛圍吧！

近來忙，除了日漸繁重的工作之外還要到美和進修，下廚變成不可能的任務，外勞取代了我烹煮日常生活中的三餐，我很感激她的付出與照顧。每當回顧那些手寫的食譜時，回憶裡的味道伴隨著人生當中每個階段的人事物，每個味道都聯繫著不同的情感，也許隨著時間的流逝逐漸變淡，但每每經由味蕾又湧上心頭，於是我放下手邊的工作，我在想這不是這個週末，來做一道記憶裡的糖醋排骨呢？

## 散文組第三名

### 【幸福】曾翊鈞

光陰是一位匆促的旅者，總喜歡在你我不經意間就悄悄地出發。晃眼又度過三四個秋季，只依稀記得那是某天就讀國中的下午，我靜靜地坐在母親床旁，而父親高大的身影也站立於床旁。在那個短暫的午後，無論是住在附近的姑姑、姑丈，許久未見的舅舅、舅媽，甚至是素未謀面的親戚，都踏進過這裡，如此盛大的場面只有在過年才會出現，雖然訪客如此之多，卻一點聲響都沒有，沒有任何過多的交談，沒有任何喧鬧的吵雜，好似世界停下了步伐，只剩下一旁機器一聲又一聲，緩慢且規律地迴盪著。機器上的數字也伴隨聲音一點又一點的向下沉，我依舊聽著規律聲響靜靜地坐著。

就如此過了不知多久，時間從未停歇，伴隨窗外的光影告訴我，從烈陽到斜陽餘暉；又從餘暉至黑夜降臨，姑丈帶著像個木偶般的我走著走著，似乎做了很多事情，似乎去了很多地方；似乎走了很多的路，直至凌晨終於回到了家；回到了那熟悉的地方。家所給予的感覺依舊那麼的溫暖、依舊那麼的安全、依舊那麼的舒適，但好似少了什麼，少了一個熟悉的聲音、少了一份親切的問候、少了一副瓷器的碗筷，突然對這一切那麼的熟悉卻好像又很陌生。接連數天見到了許許多多從未謀面的人，桌上滿布著香氣四溢的鮮花與水果，正中央擺著張照片，臉上笑容正燦爛。我依舊靜靜的坐著甚麼也沒說、沒有往日的笑語，也沒有悲鳴的啜泣，目光僅僅注目著那張照片。對母親的印象，日常極少化妝，也不曾配戴貴重的首飾。但她笑起來的模樣很美、很溫暖，紅潤的臉蛋、濃密的捲髮、水潤的雙眼，那是所有記憶中最多，也最深刻的一張臉。如今憶中的臉早已漸漸模糊，聲音早已忘卻，只能靠著那一張張往昔的照片拼湊，她那破碎的芳影。

打從小時候對我影響力最深的便是母親，無論是個性、喜好、表現、行為，我與母親就如同個模子刻出來般，深受母親薰陶，我深深的嚮往文藝，無論小說、

散文、畫作、山水、筆墨、音樂。往後很長一段時間被一首歌的歌詞吸引；「你走後的天還那麼的藍，如果我那時能再抱緊一點，平靜的海面翻湧著的想念，你能否聽得見？我最怕這天還那麼的藍，你走以後又好像甚麼都沒改變。」在你走後，我的天空依舊湛藍，我並沒有哭泣，不是因冷酷無情，不是因我不難過，不是因不曾思念，而是明白能真正讀懂理解，甚至能給予安慰的人已經離席。如果用哭泣足以換回一切，我一定會放聲大哭，不過既定的事實和結局並不會有所更迭。仰望星辰，點點繁星因互相交織而構築成星海，星辰如同倒影般映射我們的生活。相聚的時間或長或短，有可能相聚一生，也可能在頃刻間凋零飄散，甚至似參商互不相見，老死不相往來。偶爾也會有流星劃過，璀璨而綺麗，短暫後卻什麼也沒留下。

我想過如果我們不曾相遇，會不會因此少點思念，會不會因此少點苦楚，美國詩人艾米力-狄金森曾寫下，「假若我沒有見過太陽，我或許會忍受黑暗。可如今，太陽把我的寂寞，照耀的更加荒涼。」我無法否認它的美妙，但離別往往會承載更多的不捨和悲痛。離別說不難過那都是騙人的，無論是親人、朋友、愛人，有誰想去接受那份別離的苦。有誰能指引我在鐵道相聚後岔路的路途，岔路的後方我看不到盡頭。寂時我依然憶起曾有過的美夢，看著你曾存的痕跡呆呆的望著，你卻早已飄散，或許真如歌曲中所唱，你走過他走過的孤城，為他變得更加沉穩。觸碰著你殘留的體溫，太愚蠢，我只能抹去氾濫的眼眶，在回憶後依舊要前行，眺望遠方無盡的道路，我知道那是一個無人洞悉的未來。

無須質疑，「幸福」與「幸運」是上天贈與我們最好的禮物。能有位了解關照的母親是我此生的幸運，或許我的幸運比別人短暫，但我相信我的幸運不會比別人少。每當聽見別人訴說管教太嚴、說教太煩、掌控太多，都會說句那是你一生的家人，是她們將你我帶至這個世界，或許不喜歡，或許不認同，但他們總是在背後支撐著、愛護著，不要等真正失去，才放聲大哭悲鳴。雖然外出看見親子打鬧嘻笑時，心中依舊不免有些難過，但我清楚，也許只是我看不見，母親卻依

舊在某處守候。真的要哭，也要等與幸運相會時再放聲大哭。我要代替她看清每次的日出日落，看清每次的四季。感謝您成為我的幸運，願有朝一日能再次相遇。現你早已走遠，將帶著不再徬徨的從容與堅定，將繼續奔向那充滿未知的前方，以此寫下與你的樂章，期待你未來的答覆，也望遠方有你的消息，願能再次相織。

## 【疫情之下——了解人生，探索自我】戴詠翔

新型冠狀病毒，真讓人感到意外，竟能有如此之大的影響力，影響了我們的健康以及福祉。我們的生活、經濟、教育等都受到波及，我們能夠發現——世界並非我們想像中的穩定，在種種情況下，人們的心理健康也隨之變得如同海浪般起伏不定。現時每位民眾都因為疫情升溫而心生恐懼，害怕病毒向我們打招呼，正因如此，原本自身積極樂觀的態度與身體健康也受到破壞，找出解決問題的恰當方法正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俯仰之間已是兩年，這兩年來，從國中升上專科，目標從迷茫到逐漸明確，容顏從吹彈可破到長出細紋幾條，只能感嘆日月如梭，但也收穫許多。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人生觀」正在改變，在面對許多事情時，所理解、保持的態度也與以前大不相同，或許是本身的心態變得更加成熟。現在的我們仍是求學當中的莘莘學子，必定要保有良好的心態和思想，習得寶貴專業知識並在未來得以致用，即落實學校「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優良傳統精神。

「當前疫情之時，看盡了人生百態。」由於疫情，有些人因為工作減少、業績下滑而導致收入受到影響，甚至有些經營許久的百年老店也因為客源縮減而吹熄燈號，令人感到相當惋惜，一想到家中「上有老，下有小」為求養家糊口，所付出的努力必定遠大於疫情爆發之前。反倒的，某些行業並無因為疫情而受到太大影響，反而業績大增——「羨慕！長榮海運發最高 40 個月年終獎金。」相信許多人在歲暮之際，於手機、電視上幾乎都見過相關文章及報導，民眾都直呼羨慕，稱他們為「人生勝利組」在這篇文章當中就能夠看見兩極化反應，有人在為了下一頓飯的著落而感到擔憂之時，領到高額獎金的人正在思考這筆錢該如何運用。「窮者愈窮，富者愈富」是現今M型化社會的趨勢之一，尤其是在疫情之際相當明顯。如何在這段時間，讓人們过上豐衣足食、安居樂業的生活，正是現今

社會需要關注的一大要題。

自去年發布三級警戒到現今的防疫規定鬆綁，這段期間我領悟到了許多道理，例如：「有些慾望其實能夠段捨離。」閒暇時刻，想要出門逛街、購物的慾望也隨之淡然。反倒想要待在家中「做自己喜愛的事、做有意義的事。」才能保持良好、愉悅的心情。如同孟子所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在疫情期間，減少慾望便是養心最好的方法，既能降低受到感染的風險，又能使心理平衡，安穩的渡過疫情，等待充滿希望的未來。

在這段期間或許是上天予以我們挖掘、探索自我的一大機會。我曾在報章雜誌上瞥見一篇文章寫道：「職場人才需求從 I 型（單一領域）轉變成 T 型（不僅單一領域，其他也有所涉獵）」使我認為應該挖掘自身其他的興趣或長處並多多嘗試，試著學習不同產業的知識，成為 T 型的多方面產業人才。例如使用線上學習資源網站修讀各領域的開放式課程並且考取相關證照，能夠充實自己，而人生又多了一項本領，何樂而不為？就能為了將來就業打下優良基礎，更好的貫徹學校「證照第一，就業優先」的辦學理念，幫助人生開闢另一條嶄新道路，增加未來多元的選擇，實現技職教育的意義。胡適先生曾說過：「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我們為了成為與國際接軌的優良產業人才，就必須澆灌自我人生，培養專業的技術與學問且要「微笑有禮」使能被企業所喜愛。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全球化世代，我們應當團結一致，抱持著必勝的心態，切勿垂頭喪志，對彼此互相加油打氣，共同抗擊疫情。時光飛逝，珍惜與家人朋友相處的時光，人生充滿了不確定性。期望人們能夠眾志成城，遵守各項防疫規範，不論將來的情況如何，相信只要人人都能做到就能有辦法盡快地將這場疫情平息，必能通過上天的考驗。我們期盼充滿希望的未來盡快來臨，達成理想目標，使人們回歸到正常的生活步調，過著安居樂業的生活。

## 【那一天午後的太陽雨】林慧珍

那一天本來是再平常不過的日子，但妳的離去卻讓那一天所發生的事情都深烙在我的心裡，如果可以不用這樣方式去記得，那麼這一切是不是會變得不一樣？

一月一日，是一個年的開始，卻也是妳離開我們的開始。還記得在妳離開的前幾天，我變得很聽話懂事，一放學就坐著火車去到離醫院最近的車站，走路到醫院去陪著妳，陪完妳後又再次走路回到車站，緊接著搭火車回到離家最近的車站，無懼著心中的害怕騎著腳踏車在人煙稀少的大馬路上一路回到家。我想那段時間大概是我最勇敢的時候了，因為在妳離開後我再也不敢在人煙稀少的大馬路上騎腳踏車了。

妳的離開都讓我們措手不及，因為我們從不知道死亡跟離別原來近在咫尺，它可能就發生在明天、下一秒、甚至是此時此刻。那時候我第一次深刻的體會到什麼是心痛，甚至這種心痛讓我對生命產生了負面的想法，但感受最深的是面對妳離開時那種束手無策的無力感。那時候我只能躲在房間裡無聲的哭泣著，因為我知道家裡還有很多事情要安排跟處理，我不能讓家裡的氣氛更低迷，哭完後我擦乾了眼淚但是眼淚卻又再次不爭氣的落下，就這樣不斷地在這樣的循環中，最後我的眼皮已經腫到睜不開了這時眼淚才終於止住。

在要去殯儀館前，我都會提醒自己不要再妳的面前哭不要讓妳有牽掛，這樣妳才不會「行袂開跤」，為了讓妳更順利到極樂世界我們都很認真的唸著佛經，日復一日直到妳要出殯的那一天。那一天我們換上新買的黑色衣服去送妳最後一程，到後來那些新買的黑色衣服我們再也沒有穿過。

那一天，妳的親朋好友都來送妳最後一程，來送妳的人特別多，收到的花籃跟水果籃也特別多，我想應該是因為妳的善良跟熱心才會讓這麼多人來送妳。我們都聽著姑婆跟姨婆是怎麼為妳感到不捨，說妳這麼好的人怎麼就這樣突然離開

了。聽著這些話時我們雖然難過但卻覺得被安慰，因為除了我們以外還有人記得你的好。

在火葬場時，我們跟著禮儀人員說了那句「火來了，緊走」，我那時候很害怕你來不及跑，因為我們都知道你的聽力跟膝蓋不好，所以那句「阿嬤，火來了，緊走」我喊的特別大聲。在等待火化的過程裡，我想著人走到生命的盡頭時真的什麼都帶不走，因為在棺材裡放的那些身外之物真的會被火燒的什麼都不剩，能夠留在這世上的大概只剩下愛吧！那些叮嚀跟關懷還有對我們的付出以及這些年的回憶，都不會隨著那火被逝去，因為這些愛已流淌在我們的生命中只要去想起就還能感受到。

我們一個抱著那化成灰的你，一個拿傘護著你，而我捧著你的照片緩緩地走進那要存放你的地方。看著你要長眠的地方我就在想，你應該會喜歡這裡，風景好又清淨離家不遠，想你的時候還能來看看你。就在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地方時，天空下起了雨而且還是太陽雨，我們都開玩笑的說，你真的很喜歡這個地方，所以才用這樣的方式跟我們傳達你的喜歡跟滿意，那時候大家的臉上才展露許久未見的笑容，謝謝你，即便在這樣的日子仍然帶給我們安慰。

那一天午後的太陽雨，不僅沖刷掉了些許哀傷也降下了安慰，讓我們在悲傷中重新找到能面對往後日子的動力。你的離去給我們每一個人都上了寶貴的一課，提醒著我們要珍惜身邊的人跟學習好好照顧自己；我知道這次的離別是為了預備下次見面，我答應你會在下次見面前好好過生活好好照顧自己，期待我們再次相遇的那一天。